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082



2017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文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荣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朝阳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8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6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冠福股份、本公司、公司、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指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林福椿及其子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四人
燊乾矿业	指	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
上海五天、五天实业	指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闻舟实业	指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	指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能特科技	指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塑米信息	指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塑米	指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经销商	指	经销商指经过公司评估及授权，在某区域范围内经营公司产品批发或零售业务的机构或个人。
元	指	人民币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电子商务	指	电子商务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电子商务（Electronic Commerce）是指以电子及电子技术为手段，以商务为核心，以互联网为载体完成商品或服务的交换过程。这些过程包括：发布供求信息、订货及确认收货、支付过程及物流配送过程等。人们一般理解的电子商务是指狭义上的电子商务。
互联网+	指	“互联网+各个传统行业”，即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互联网平台，让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创造新的发展生态。

告全文

供应链	指	供应链是指商品到达消费者手中之前各相关者的连接或业务的衔接，是围绕核心企业，通过对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控制，从采购原材料开始，制成中间产品以及最终产品，最后由销售网络把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的将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直到最终用户连成一个整体的功能网链结构。
B2B	指	即 Business to Business ，指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互联网进行产品、服务及信息的交换和销售活动。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即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冠福股份	股票代码	00210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冠福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fu Holding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uanfu Holding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文智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华伦	黄丽珠
联系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冠福产业园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冠福产业园
电话	0595-23551999 021-69765909	0595-23550777
传真	0595-27251999	0595-27251999
电子信箱	zqb@guanfu.com	zqb@guanfu.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

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20,638,493.39	524,847,993.76	64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601,608.29	81,030,590.33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063,128.30	47,544,530.53	8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644,407.09	28,159,228.57	-73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2	0.1112	-72.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2	0.1112	-72.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2.79%	-1.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79,579,825.48	7,119,831,661.11	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10,137,955.41	4,549,668,190.63	12.32%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78,601,608.29	81,030,590.33	5,110,137,955.41	4,549,668,190.63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78,601,608.29	81,030,590.33	5,110,137,955.41	4,549,668,190.63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43,775.57	主要系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以及递延收益转入所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278,364.82	主要系能特科技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对 Amyris .Inc 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16,387.90	主要系上海五天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影响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41,754.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7,702.42	
合计	-7,461,520.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投资性房地产租赁经营业务、黄金采矿业务、塑贸电商业务。

1、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主要是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孟鲁司特钠中间体、他汀系列中间体、索非布韦系列中间体、维生素E及其中间体等。近年来，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依托于突出的研发能力，坚持对合成工艺技术持续改进，实现了快速的发展。能特科技始终坚持节能降耗、循环利用等绿色环保理念，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黄金采矿业务。报告期内，桑乾矿业并未大规模开采，而是加强对金矿的管控，对原有选矿厂及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对基础员工进行专业生产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同时，加大对黄金储量勘探力度，未来寻求与金矿企业或资源类上市公司重组实现资产证券化，或者用其他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3、投资性房地产租赁经营业务。随着上海大虹桥商务区的蓬勃发展，区域内房地产价值不断攀升，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五天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中国梦谷—上海西虹桥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园”的知名度不断提高、功能配套逐渐完善，经营收入在2017年上半年保持基本稳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商业价值不断提升。

4、塑贸电商业务。随着能特科技研发的推进以及产业化的快速落地，公司急需增强销售平台建设，目前电子商务已经成为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必然选择，在此背景下，公司完成了并购塑米信息项目，公司主营业务新增了塑贸电商业务。塑米信息构建“塑米城”sumibuy.com—塑料原料供应链电商平台，其属于典型的“互联网+传统行业”商业模式，是在深刻理解塑贸行业特点和交易规则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互联网在资源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将互联网的技术成果深度融合于传统塑贸领域之中，实现了塑料原料供应链自营业务的爆发式增长。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Amyris 1,000 万股股票（票面价值为每股 0.0001 美元）	以每股 0.5 美元总价 500 万美元认购	3,438.95 万元	Emeryville, California（美国）	该境外资产是公司购买的海外上市公司股票，公司将按该国的证券交易规则进行买卖。	该境外资产是公司购买的海外上市公司股票，公司将按该国的证券交易规则进行买卖。	-20,027.8 万元	0.28%	是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拥有极强的研发能力和优秀人才，研发团队由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美国斯坦福大学博士后、美国默克合成工艺研究室前高级研究员蔡东伟博士领衔。而现任党支部书记、大股东陈烈权先生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正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拥有几十年的化工行业精细化管理经验，正是优秀的合成工艺开发能力与大规模生产的精细化管理能力的完美结合，形成了能特科技的核心竞争力。2017年能特科技继续发挥这个核心竞争力，陆续开发出了新工艺的异植物醇和维生素E产品，使得公司原有的2,3,5-三甲基氢醌产品摆脱了客户结构单一的弊端，进入了客户更为广泛的终端产品市场。

2、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拥有创新模式的“塑米城”供应链电商平台，其有别于一般的塑料信息网站及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其创始团队兼具互联网行业及塑贸行业经验，属于典型的“互联网+传统行业”商业模式，通过电商平台深度结合并优化传统塑贸交易的各个流转环

节，真正实现传统贸易电子商务化，目前塑米城已经发展成为我国塑料行业影响力最大的供应链电商平台之一。塑米信息电商团队拥有丰富的互联网从业经验，熟悉ERP、CRM、大数据中心等系统开发工作，并积累了软件开发、数据分析以及信息管理等技术经验优势，可根据塑贸行业特点及客户反馈不断升级与优化系统，为塑料产业生态圈提供多品种、全链条、一站式的供应链服务。目前，“塑米城”积累的软件包括电子商务软件、移动电子商务云平台软件、客户保护软件、产品管理软件、报价软件及api开放平台等。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董事会年初制定的战略规划及要求，积极面对压力，逐步有序的推进主营业务方面的各项工作，通过“内生性”增长和“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行业发展机会，积极开拓创新，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促使公司保持健康稳定发展。2017年上半年，在公司管理团队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2,063.8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47.0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88,586.8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13.77%）；营业利润6,703.9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0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60.1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00%。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把握资本市场契机，并购优质项目，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

公司圆满完成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并购估值为16.8亿元的塑米信息，是公司继收购能特科技和剥离传统主业之后，在战略转型升级上再迈出的坚实一步，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军垂直电商平台、产业互联网+领域。“塑米城”作为塑料原料供应链电商领域的现代综合服务提供商，今后将努力打造成以塑料原料为主的化工产品贸易完整生态圈。塑米信息庞大的销售网络解决了能特科技销售环节的不足，既在业务上与能特科技形成协同效应，又与现有板块的重资产形成轻重搭配、优势互补。同时，塑米信息丰厚的利润为公司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医药中间体板块的经营情况

能特科技凭借自身较强的技术、工艺研发能力，继续完善研发装置和检测设备，不断地开发新技术、新工艺，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并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将产品做精做细做大做强，做到细分产品市场的佼佼者。报告期内，能特科技根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竞争优势投资建设的维生素E项目取得圆满成功，并于2017年3月份正式对外销售，为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奠定了基础。

（三）上海五天园区经营

不断完善上海五天的“中国梦谷——上海西虹桥文化创意产业园”园区建设，充分发挥所处虹桥商务港上海国际贸易中心承载区的优势，拓展新业务，扩大出租面积，为入驻园区的企业提供全方位、优质的“一站式”服务，提高各项服务性收入。

(四) 陕西金矿业务

报告期内，桑乾矿业并未大规模开采，而是加强对金矿的管控，对原有选矿厂及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对基础员工进行专业生产技能和培训，同时，加大对黄金储量勘探力度，未来将寻求与金矿企业或资源类上市公司重组实现资产证券化，或者用其他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五) 继续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功能，推动公司债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舞台，借助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调整并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并推进公司债项目。

(六) 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狠抓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公司内部成员企业运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经营目标；保证整体运行的合法合规性；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加强风险监控，完善风险评估体系，为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创造良好平台。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 是 □ 否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920,638,493.39	524,847,993.76	647.00%	本年度合并塑米信息及子公司利润表项目所致；
营业成本	3,716,216,787.33	359,629,305.17	933.35%	本年度合并塑米信息及子公司利润表项目所致；
销售费用	11,018,112.02	5,423,435.56	103.16%	本年度合并塑米信息及子公司利润表项目，以及能特科技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60,093,565.21	45,260,963.18	32.77%	本年度合并塑米信息及子公司利润表项目，以及能特科技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8,059,655.41	34,656,857.44	-19.04%	本年度合并塑米信息及子公司利润表项目，以及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导致财务费用减少；

所得税费用	4,540,833.45	18,606,912.96	-75.60%	主要系本年度利润减少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研发投入	15,210,842.68	11,572,836.06	31.44%	主要是能特科技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44,407.09	28,159,228.57	-730.86%	本年度合并塑米信息及子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827,375.21	444,379,361.14	-191.32%	本年度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现金支付收购塑米信息的股权转让款以及上年度收回关联方的股权转让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961,638.43	-93,239,034.37	626.56%	本年度公司完成了收购塑米信息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以及银行融资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876,902.26	379,428,340.91	-124.48%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并购估值为16.8亿元的塑米信息，该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11月15日经并购重组委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于2016年12月28日获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2016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塑米信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期增加合并塑米信息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920,638,493.39	100%	524,847,993.76	100%	647.00%
分行业					
贸易业务	3,627,581,027.96	92.53%	239,010,865.40	45.54%	1,417.75%
家用分销		0.00%	32,458,182.03	6.18%	-100.00%
医药化工	258,287,331.71	6.59%	204,943,408.75	39.05%	26.03%
矿业开采		0.00%	1,099,504.72	0.21%	-100.00%
园区经营等	34,770,133.72	0.89%	47,336,032.86	9.02%	-26.55%

分产品					
塑米原料等化工产品	3,627,581,027.96	92.53%	239,010,865.40	45.54%	1,417.75%
家用产品		0.00%	32,458,182.03	6.18%	-100.00%
医药中间体	258,287,331.71	6.59%	204,943,408.75	39.05%	26.03%
黄金矿物		0.00%	1,099,504.72	0.21%	-100.00%
租金物业服务费等	34,770,133.72	0.89%	47,336,032.86	9.02%	-26.55%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714,824,454.13	43.74%	198,453,356.06	37.81%	764.09%
华南地区	1,911,358,234.62	48.75%			
华中地区	173,179,852.60	4.42%	325,913,163.76	62.10%	-46.86%
华北地区	12,261,383.56	0.31%			
西北地区	1,149,145.30	0.03%			
西南地区	3,137,538.48	0.08%			
东北地区	3,471,709.40	0.09%			
台港澳地区		0.00%			
国外销售	101,256,175.30	2.58%	481,473.94	0.09%	20,930.46%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贸易业务	3,627,581,027.96	3,545,998,282.21	2.25%	1,417.75%	1,383.52%	2.26%
医药化工	258,287,331.71	168,334,766.09	34.83%	26.03%	89.09%	-21.73%
分产品						
塑米原料等化工产品	3,627,581,027.96	3,545,998,282.21	2.25%	1,417.75%	1,383.52%	2.26%
医药中间体	258,287,331.71	168,334,766.09	34.83%	26.03%	89.09%	-21.73%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680,054,320.41	1,634,038,886.56	2.74%	1,011.75%	1,025.24%	-1.16%
华中地区	2,104,557,863.96	2,022,177,733.49	3.91%	545.74%	864.50%	-31.76%
国外销售	101,256,175.30	58,116,428.25	42.60%	20,930.46%	16,433.14%	15.6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否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885,791.57	4.71%	主要系能特科技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278,364.82	-43.98%	主要系能特科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对 Amyris.Inc 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否
资产减值	5,923,014.91	7.18%	主要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23,143,775.57	28.06%	主要系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以及递延收益转入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4,016,387.90	4.87%	主要系上海五天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影响所致。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14,888,021.84	8.11%	707,157,659.15	9.93%	-1.82%	
应收账款	418,541,484.71	5.52%	263,114,240.01	3.70%	1.82%	
存货	645,637,061.84	8.52%	298,442,871.84	4.19%	4.33%	主要是塑米信息期末存货增

	0.39		9.64			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115,989,557.40	14.72%	1,115,989,557.40	15.67%	-0.95%	
长期股权投资	35,199,606.03	0.46%	35,313,814.46	0.50%	-0.04%	
固定资产	1,012,445,966.78	13.36%	568,946,273.12	7.99%	5.37%	主要是能特科技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0,901,079.57	0.54%	347,369,852.22	4.88%	-4.34%	主要是能特科技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485,336,020.02	6.40%	388,500,291.96	5.46%	0.94%	主要是能特科技银行融资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543,618,826.65	7.17%	745,654,618.25	10.47%	-3.30%	主要是上海五天的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50,640,100.00	-36,278,364.82	-20,027,764.82				14,361,735.18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61,735.18
金融资产小计	50,640,100.00	-36,278,364.82	-20,027,764.82				
上述合计	50,640,100.00	-36,278,364.82	-20,027,764.82				14,361,735.18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2,470,250.31	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保证金、借款质押定期存单

应收票据	17,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出票质押物
应收账款	27,903,540.02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233,028,794.8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4,422,187.1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115,989,557.40	借款抵押
合计	1,750,814,329.75	-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34,389,500.00	-36,278,364.82	-20,027,764.82				14,361,735.18	自有资金
合计	34,389,500.00	-36,278,364.82	-20,027,764.82	0.00	0.00	0.00	14,361,735.18	--

5、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

						变动 损益	价值变 动						
境内外 股票	USA MRS	阿米 瑞斯	34,38 9,500 .00	公允 价值 计量	50,64 0,100. 00	-36,27 8,364. 82	-20,027, 764.82	0.00	0.00		14,36 1,735. 18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有 资金
合计			34,38 9,500 .00	--	50,64 0,100. 00	-36,27 8,364. 82	-20,027, 764.82	0.00	0.00	0.00	14,36 1,735. 18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 公告披露日期	2016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 公告披露日期 (如有)	2016 年 11 月 16 日												

6、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并购能特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6.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513.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86.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67%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是：	
1、支付公司收购能特科技 100% 股权的现金对价 48,000 万元；	
2、投资“能特科技年产 2 万吨维生素 E 项目”1,0000 万元；	

3、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1,940 万元。

目前，已完成了第 1 项与第 3 项的支付和第 2 项的投资，募集资金年末余额为 613,328.88 元。

②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向陈烈权等 15 名对象支付收购能特科 100% 股权的价款	否	48,000	0	0	48,000	100.00%	2015-3-31		是	否
能特科技"年产 4 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二期投资	是	10,000	0	0	0				是	是
能特科技"年产 2 万吨维生素 E"项目	是	0	10,000	1,786.24	10,073.5	100.73%	2017-3-31	713.36	是	否
支付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否	440	0	0	440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8,440	10,000	1,786.24	58,513.5	--	--	713.36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	--		--	--
合计	--	58,440	10,000	1,786.24	58,513.5	--	--	713.3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4 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二期投资终止。由于三甲酚市场需求变化，能特科技通过对“年产 4 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一期投资的生产线进行技改实现产能扩大后，已能满足市场及生产自用的需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三甲酚市场需求变化，能特科技通过对"年产 4 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一期投资的生产线进行技改实现产能扩大后，已能满足市场及生产自用的需求。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能特科技"年产 4 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二期投资，变更原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即用于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及全部利息用于新项目"能特科技年产 2 万吨维生素 E 项目"的建设。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 13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4 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0 万元。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的鉴证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能特科技使用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4 月 6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能特科技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能特科将使用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自 2016 年 4 月 17 日至 2017 年 4 月 16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能特科技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能特科技“年产 4 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二期投资项目，将用于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及全部利息用于新项目“能特科技年产 2 万吨维生素 E 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用募集资金对“年产 2 万吨维生素 E 项目”投资 10,073.5 万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试产完成并对外销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13,328.88 元存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③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能特科技“年产 2 万吨维生素 E”项目	能特科技“年产 4 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二期投资	100,000,000	17,862,443.53	100,734,999.53	100.73%	2017-3-31	7,133,643.55	是	否
合计	--	100,000,000	17,862,443.53	100,734,999.53	--	--	7,133,643.5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由于三甲酚市场需求变化，能特科技通过对“年产 4 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一期投资的生产线进行技改实现产能扩大后，已能满足市场及生产自用的需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能特科技“年产 4 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二期投资项目，变更原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即用于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及全部利息用于新项目“能特科技年产 2 万吨维生素 E 项目”的建设。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④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向林福椿和闻舟实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9,833,610 股新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999,996.10 元。	2017-8-22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并购能特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关于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123.31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40.3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40.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付公司收购塑米信息 100% 股权的现金对价 27,709.3088 元； 2、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3,000 万元； 3、投资塑米信息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15,449 万元；投资“塑米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365 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328,403,450.2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4,172,252.09 万元。	

②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等 12 名对象支付收购塑米信息 100% 股权的价款	否	27,709.31		27,709.31	27,709.31	100.00%		6,525.32	是	否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否	1,600		1,008.4	1,008.4	63.02%			是	否
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否	15,449		4,122.64	4,122.64	26.69%			否	否
“塑米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否	3,365		0	0	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123.31		32,840.35	32,840.35	--	--	6,525.32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	--		--	--
合计	--	48,123.31	0	32,840.35	32,840.35	--	--	6,525.3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分为二部份，第一部份是位于上海浦东的办公大楼已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4,122.64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6 年下半年完成装修并投入运营；第二部份是计划在华东或者华南地区投资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因目前还在选址阶段，尚未最终确定。 2、“塑米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017 年 5 月开始实施，以公司研发团队为主，外包业务为辅，计划在本年度内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营，目前项目实施进度尚未达到可验收状态，募集资金尚未支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 241 万元，支付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4,122.6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5 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363.64 万元，其中：中介费用 241 万元，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4,122.64 万元。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的鉴证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塑米信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将 1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该募集资金使用事先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知悉后十分重视，立即要求塑米信息进行整改，并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吸取教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报告期内，塑米信息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闲置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已全部收回并已转回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亦对上述塑米信息使用 1.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事宜予以确认。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③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④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向认购对象蔡俊骏、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959,061股新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95,233,083.41元。	2017-08-22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10、其他投资情况（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万元)	理财期限	年化 收益率	到期赎 回情况
1	冠福股份	“海西·源泉”水到渠成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010401	7,000	2017.1.4 ~2017.2.7	3.80%	已赎回
2	冠福股份	30 天封闭式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17.2.14 ~2017.3.16	3.30%	已赎回
3	冠福股份	“兴业金雪球-优先 3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3,200	2017.3.9 ~2017.3.21	4.30%	已赎回
4	冠福股份	31 天封闭式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17.3.17 ~2017.4.17	4.15%	已赎回
5	冠福股份	14 天封闭式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017.3.22 ~2017.4.5	4.4505%	已赎回
6	冠福股份	14 天封闭式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017.3.22 ~2017.4.5	4.4505%	已赎回
7	冠福股份	14 天封闭式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17.3.23 ~2017.4.6	4.42%	已赎回
8	冠福股份	14 天封闭式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17.3.28 ~2017.4.11	4.20%	已赎回
9	能特科技	“乾元-众盈”保本型 2017 年第 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2,400	2017.1.9 ~2017.3.30	3.00%	已赎回
10	能特科技	“乾元-众盈”保本型 2017 年第 27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2,400	2017.4.6 ~2017.6.19	3.35%	已赎回
11	塑米信息	招商银行 CSH00969	14,000	2017.5.17 ~2017.6.19	2.85%	已赎回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药业	220,000,000.00	1,742,182,052.59	960,375,660.29	259,090,279.14	9,407,068.38	20,646,010.83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贸销售	184,000,000.00	1,604,750,412.07	532,838,946.46	50,929,998.69	-6,713,235.75	-9,710,145.01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商务	225,640,000.00	1,237,958,950.20	692,902,886.43	3,610,618,215.56	65,513,929.54	65,253,241.2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	本次投资是为抓住商业保理行业正在进入高速发展期的机遇，进入商业保理业务领域，通过该投资对公司的医药中间体、维生素 E、塑料米业务板块进行产业配套和产业协同，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上海风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收购	本次投资是为抓住商业保理行业正在进入高速发展期的机遇，进入商业保理业务领域，通过该投资对公司的医药中间体、维生素 E、塑料米业务板块进行产业配套和产业协同，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

的情形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58%	至	22.97%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000	至	15,000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197.71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1、预计下半年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将稳步增长；2、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能够按照计划进度完成；3、公司对 Amyris.Inc 的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存在着不确定性，将影响本季度预计的净利润。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矿业的经营风险。燊乾矿业在金矿开采方面缺乏技术人才与管理经验，因此燊乾矿业存在经营风险；黄金价格虽然在回升，但并未达到燊乾矿业可以大幅度盈利的价位，未来何时能够达到燊乾矿业期望的黄金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根据《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详查地质报告》，燊乾矿业《采矿许可证》所载明的资源储量预估值可能与实际开采量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金矿的管控，对原有选矿厂及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对基础员工进行专业生产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同时，加大对黄金储量勘探力度，未来将寻求与金矿企业或资源类上市公司重组实现资产证券化，或者用其他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2、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已成为投资控股型企业，通过“内生性”增长和“外延式”并购，形成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投资性房地产租赁经营业务、黄金采矿业务、塑贸电商业务的多元化经营，实现上市公司的快速发展。同时，公司在跨行业并购标的企业后，因首次涉足该行业，在该行业经营管理和技术方面缺少经验，存在经营风险。且因公司与并购标的无论是在业务模式还是生产管理上均存在一定的差异，重组完成后在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需进行整合，能否顺利完成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大优化整合力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公司内部成员企业运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经营目标；保证整体运行的的合法合规性；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加强风险监控，完善风险评估体系，为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创造良好平台。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经过公司的持续引进和长期培养，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人员

已经成为推动公司发展的关键力量。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和人才激励机制，但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不断完善薪酬和考核体系，充分发挥其激励作用，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薪酬水平和分配方式进行动态调整；同时，公司十分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建立考核与工资、奖金、调薪、晋升及培训挂钩的机制，为骨干员工和优秀人才提供中长期的激励政策，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员工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7.82%	2017-2-17	2017-2-18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08%	2017-4-14	2017-4-15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9.48%	2017-5-12	2017-5-13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8.74%	2017-6-6	2017-6-7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塑米信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1,500 万元、15,000 万元、22,500 万元、30,081.94 万元。在利润补偿期间, 如果塑米信息实现的经审计的累积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 则由其按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比例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按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补偿。	2016-3-15	2016 年-2019 年	正在履行
	邓海雄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在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履行业绩补偿时通过增资、借款等方式向其提供资金支持。对其未能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 将承担连带责任。	2016-3-28	2016 年-2019 年	正在履行
	陈烈权、蔡鹤亭、王全胜、荆州市能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秦会玲、张光忠、陈强、代齐敏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4-8-14	2014-12-31 至 2017-12-30	正在履行
	林福椿、闻舟实业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4-8-14	2015-4-1 至 2018-3-31	正在履行
	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7-1-20	2017-01-20 至 2020-01-19	正在履行
	卞晓凯;陈烈权;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	2017-1-20	2017-01-20 至	正在履行

	王全胜;张忠;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8-01-19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蔡俊;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7-3-13	2017-03-13 至 2018-03-12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暨未分配利润应不低于 0.01 元/股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方式分配股利。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公司总现金净流量为正数,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015-4-27	2015-01-01 至 2017-12-31	正在履行
	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	其他承诺	公司股价低于 4.00 元/股,将择机持续增持公司股份,预计合计增持总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2015-7-10	长期	正在履行
	林文洪、陈烈权、邓海雄	其他承诺	公司股价低于 4.00 元/股,将合计以不少于 1 亿元增持公司股份。	2017-5-12	2017-5-12 至 2017-	正在履行

					11-12	
	公司	股份回购	公司以不超过 4.00 元/股的条件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017-5-18	2017-6-6 至 2018-4-5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3年收购了燊乾矿业100%的股权，因公司之前未涉足矿产行业，为保证收购完成后燊乾矿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通过创新的托管经营模式聘请了具有矿业技术、矿权管理经验的专业团队对燊乾矿业进行日常生产管理，公司与厦门市万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旗科技”）签署了《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托管经营协议》，公司将燊乾矿业与矿产品生产相关的业务（包括矿产品的开采、加工）委托万旗科技管理经营，委托期为十年。托管经营费用依据燊乾矿业在万旗科技受托经营期间单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超额累进的方式进行计算、确认。公司与万旗科技签署该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 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协议 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 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福建同孚实 业有限公司	2016-4-19	30,000	2016-5-10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是
福建同孚实 业有限公司	2016-8-1	30,000	2016-9-8	7,785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 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A2）				37,78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 担保额度合计（A3）			6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 余额合计（A4）				37,785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 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协议 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 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上海五天实 业有限公司	2014-9-21	40,000	2014-9-28	19,388.52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是
上海五天实 业有限公司	2015-9-26	50,000	2015-11-27	44,447.16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是

能特科技有 限公司	2017-114	25,000	2017-1-18	10,300.66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是	
能特科技有 限公司	2016-8-1	10,000	2016-11-11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是	
能特科技有 限公司	2016-8-1	10,000	2016-9-2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是	
上海塑米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	2017-5-18	5,000	2017-6-23	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是	
上海塑米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	2017-1-14	2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塑米科技（广 东）有限公司	2017-3-21	20,000	2017-4-10	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塑米科技（广 东）有限公司	2017-6-6	10,000	2017-6-18	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B1）			8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 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0,300.6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9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 担保余额合计（B4）				91,136.3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 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 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协议 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 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五天供应链 集团有限公 司	2016-12-7	20,000	2016-12-6	11,313.25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是	
能特科技有 限公司	2016-8-1	6,774. 4	2016-11-9	1,489.69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 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26,774.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 担保余额合计（C4）				12,802.9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 合计（A1+B1+C1）			8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A2+B2+C2）				48,085.6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 额度合计（A3+B3+C3）			276,774.4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 合计（A4+B4+C4）				141,724.28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 产的比例									27.7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37,785

余额 (D)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41,724.2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上海五天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抵押借款额度90,000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63,835.67万元，由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同时提供担保。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半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报告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 上市公司半年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脱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3）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成都梦谷的股权转让纠纷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成都明发商务城建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梦谷”）的股权转让，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发集团”）在2010年1月发生了股权转让纠纷，截止报告期末该案件尚未终结，详情如下：

为了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公司决定在成都市双流县地区投资建立创意设计产业孵化园，该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成都梦谷。后因“汶川大地震”、金融风暴等各种原因，公司决定终止成都的投资项目（通过转让所持有的成都梦谷全部股权的方式终止该项目）。2010年1月份，公司与明发集团签订了成都梦谷的股权转让协议，后又因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等原因，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实施，公司终止了该协议。

2011年1月份，公司办理完成了成都梦谷的土地使用权证，并于2011年5月30日与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造空间电子商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成都梦谷100%股权全部转让。成都梦谷已办理了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也已收到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4,500万元及当地政府对成都梦谷进行项目补贴的1,630万元。

明发集团认为，公司之前已和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仍然有效，可以继续履行

不应终止，成都梦谷的股权转让纠纷就此产生：

1、2011年10月8日，厦门仲裁委员会受理了明发集团关于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的仲裁申请。

2、2012年3月31日，厦门仲裁委员会对该案件作出如下裁决：

(1) 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书》，立即办理成都梦谷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成都梦谷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申请人或申请人指定的第三人名下；被申请人未能在裁决生效十五日内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划转股权；

(2) 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以申请人已支付的3,30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向申请人支付自2010年3月23日起至被申请人履行完上述第(一)裁决所确定的义务日止此期间的违约金；

(3) 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律师代理费25万元；

(4) 本案仲裁费328,44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鉴于申请人已向本会预交该仲裁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直接将该仲裁费328,440元付给申请人。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本裁决出具之日起生效。

3、2012年4月11日，公司代理律师认为厦门仲裁委员会在仲裁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因此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主张撤销该仲裁裁决；另，成都梦谷已完成所有股权转让的有关义务与手续，已不是公司财产，该裁决书第1点已无法执行。依据相关法律，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起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案号为[2012]厦民认字第25号）。

4、2012年7月26日，公司接到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双流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诉状等法律文书（案号为[2012]双流民初字第2803号），明发集团针对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又向双流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 请求确认被告一（本公司）与被告二（智造空间电子商务）于2011年5月30日签订的关于被告三（成都梦谷）股权变更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2) 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立即共同负责将被告三（成都梦谷）100%股权恢复登记至被告一名下；

(3) 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5、2012年9月29日，双流法院受理本案后，认为案件所涉土地使权利益超出双流县人

民法院级别管辖权范围，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裁定：本案移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审理。

6、2013年7月22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答辩，对案情进行调查核实，鉴于本案件须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审理结果为依据，现该案尚未审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7、2013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双流法院送达的《参加诉讼通知书》（[2013]双流行初字第43号）及与此案件相关的《行政起诉状》等法律文书。明发集团、黄焕明针对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向双流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称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双流工商局”）在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成都梦谷股权转让事项中，未尽审慎核查义务而作出相关变更登记，因此要求双流法院认定双流工商局关于成都梦谷相关变更登记违法并予以撤销。公司将作为第三人参与该等诉讼。原告明发集团、黄焕明的具体诉讼请求如下：

（1）依法判决双流工商局对成都梦谷的下列变更登记违法并撤销下列登记：2011年5月16日，法定代表人变更；2011年6月1日，成都明发商务城建设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1年6月27日，投资人（股权）变更；2012年4月20日，法定代表人变更。

（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8、2013年10月30日，双流法院对明发集团、黄焕明针对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向双流法院提起的行政诉讼作出裁定，经审查，认为原告明发集团、黄焕明不具备本案行政诉讼主体资格。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驳回原告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原告黄焕明的起诉。

（2）案件受理费50元，依法退还二原告。

9、2013年11月13日，针对行政诉讼裁定结果，明发集团及黄焕明不服双流法院的裁定结果，向双流法院提交上诉状，依法提起上诉，其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撤销原审裁定；

（2）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原审全部请求；

（3）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10、2013年11月15日，厦门中院对公司向其提出的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起诉作出裁定。厦门中院认为，现有仲裁法及本案双方在仲裁委仲裁中选定的仲裁规则均未有仲裁委接受申请人调查取证申请应征得对方当事人同意或在调查取证之前必须要告知对方当事人的规定，因此，公司关于仲裁委调查取证违法的理由不能成立。公司与明发集团签订《合同书》转让项目公司的股权，但此后，公司未经明发集团同意，擅自将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智造空间电子商务并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由此引发双方的纠纷。就双方当事人争议的，仲裁裁决公司向明发集团继续履行合同，交付案外人财产，仲裁裁决涉及第三人权利是否构成超裁的问题，厦门中院认为：厦门仲裁委员会厦仲裁字(2012)第0096号裁决书裁决公司和明发集团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系围绕双方合同争议作出，符合仲裁条款所约定的交付仲裁的范围，亦未超出明发集团仲裁请求的范围。裁决书对公司与案外人智造空间电子商务之间的法律关系进行论述虽有不妥，但在裁决项中并未对该法律关系进行实体裁决，也没有为智造空间电子商务设定权利义务。该裁决第一项“公司未能在裁决生效十五日内办妥相应工商登记手续的情况下，明发集团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划转股权”中的“股权”，指的是公司的股权，不应理解为智造空间电子商务的股权，裁决对案外人智造空间电子商务不具有法律拘束力。本案所涉仲裁裁决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超裁情形。综上，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不能成立，其撤裁申请应予驳回。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1) 驳回申请人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 (2) 本案案件受理费400元，由申请人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11、2014年3月4日，成都中院对明发集团及黄焕明不服双流法院《行政裁定书》[(2013)双流行初字第43号]的裁定结果提起上诉的案件作出裁定，经审查，根据双流法院送达的前述《行政裁定书》[编号：(2013)成行终字第63号]，成都中院认为，原审裁定认定事实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三条第（十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 (1) 撤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人民法院(2013)双流行初字第43号行政裁定书；
- (2) 本案发回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12、2014年5月23日，成都中院对双流法院移送的关于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的案件作出

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对本案作出判决：

(1) 驳回原告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 本案案件受理费266,800元，由原告明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13、2014年12月8日，成都中院对公司不予执行厦门仲裁委员会厦仲裁字[2012]第0096号仲裁裁决的申请作出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14、2015年1月17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对公司不服成都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编号：(2014)成执裁字第46号裁定）的申请复议作出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15、2015年2月10日，明发集团根据四川高院的复议申请裁定结果，向成都中院申请恢复执行厦门仲裁委员会厦仲裁字[2012]第0096号仲裁裁决。

16、2015年3月4日，成都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 本案恢复执行。

(2) 冻结被执行人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限额1,350万元。

(3) 冻结期限为一年。

成都中院于2015年4月3日将成都梦谷的100%股权强制划转至明发集团名下，成都梦谷于2015年6月3日取得新营业执照，且成都中院已将公司经仲裁应付的违约金、仲裁阶段的相关律师费及仲裁费合计13,417,506.70元划转至明发集团账户中。至此，厦门仲裁作出的厦仲裁字[2012]第0096号仲裁裁决已执行完毕。

17、2015年7月20日，明发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44条规定：“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以增加”，再次向厦门仲裁申

请仲裁，其仲裁请求如下：

-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即公司）赔偿申请人（即明发集团）经济损失12,270,897.09元；
- (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纠纷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154,000元；
- (3) 本案案件的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针对明发集团对成都梦谷的股权转让多年来的诉讼和本次的仲裁申请，公司将积极应对，并结合本案实际，做好仲裁反请求准备，即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请求：

- (1) 鉴于成都梦谷的股权已划转到明发集团名下，要求明发集团支付原合同约定的1,000万元投资款。
- (2) 鉴于明发集团已将成都梦谷的股权转让而获得了收益，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支付1,630万元的收益款项给公司。
- (3) 要求明发集团返还已划转的违约金超出合同约定的20%部分，预计500万元。
- (4) 其他损失赔偿。

18、2016年4月23日，厦门仲裁委员会根据明发集团的撤案申请，作出厦仲决字（2016）第283号裁定：

- (1) 同意申请人的撤案申请，撤销XA2015—0552号仲裁案。
- (2) 本案仲裁费70,724.00元，由申请人（即明发集团）承担。

19、2016年9月18日，明发集团认为成都梦谷的股权转让纠纷给其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厦门仲裁裁定的违约金，遂将公司与智造空间电子商务列为共同被告，向泉州中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 (1) 请求判决被告（即公司与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即明发集团）经济损失26,842,732.09元；
- (2)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案件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明发集团的股权转让纠纷，分别于2011年11月11日、2011年12月21日、2012年4月10日、2012年4月13日、2012年7月28日、2013年7月30日、2013年9月23日、2013年11月12日、2013年11月27日、2013年12月5日、2014年6月23日、2014年7月9日、2015年3月11日、2015年3月14日、2015年10月27日、2016年5月30日、2017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成都明发

商务城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后续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结果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申请撤销裁决受理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裁定结果公告》、《关于公司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公告》、《关于公司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裁定结果公告》、《关于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裁定结果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判决结果公告》、《关于公司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终审裁定结果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收到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撤案决定书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相关诉讼情况的公告》。

（二）燊乾矿业的采掘工程纠纷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燊乾矿业”）由于生产经营需要，与海南中水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路桥”）签订了《采掘工程承包合同书》，约定由中水路桥负责燊乾矿业的矿区矿山开采、巷道支护等工程。在合同的履行当中，公司及子公司燊乾矿业认为中水路桥在采矿过程中存在违规操作、不按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停止了采掘工程余款的支付并要求中水路桥赔偿损失。中水路桥认为不存在违约作业，拒绝赔偿，由此产生了纠纷：

1、2015年12月22日，中水路桥将公司与燊乾矿业列为共同被告人向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汉滨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5]汉滨民初字第02361号），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劳务工资1,158,000元，支付已验收采矿存矿劳务费1,718,400元，支付设备款1,361,884元，合计4,238,284元，并判令被告承担2015年元月至实际支付之日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欠款利息；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271,485.2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16年3月4日，汉滨法院将该纠纷定性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并裁定驳回被告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的申请。

3、2016年6月12日，汉滨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中水路桥诉公司及全资

子公司燊乾矿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并依法作出判决如下：

(1) 由被告燊乾矿业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中水路桥工程款1,025,459.66元、井下存留矿量劳务费1,718,400.00元、设备折价款1,143,982.60元，合计3,887,842.00元；并从2015年2月起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2) 由被告燊乾矿业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中水路桥违约金（经济损失）388,784.00元。

(3) 驳回原告中水路桥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燊乾矿业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368元，由被告燊乾矿业负担。

4、汉滨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燊乾矿业不服汉滨法院（2015）汉滨民初字第02361号民事判决，向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康中院”）提起上诉。2016年11月28日安康中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依法作出判决如下：

(1) 撤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2015）汉滨民初字第02361号民事判决；

(2) 限燊乾矿业在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中水路桥欠款3,742,108元（其中矿石款1,494,600元、设备折价款1,089,508元、劳务工资1,158,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自2015年12月1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3) 驳回中水路桥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50,368元，由被告燊乾矿业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50,368元，由燊乾矿业负担40,000元，由中水路桥负担10,368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 厦门房屋租赁的物业服务纠纷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因与厦门海西明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明珠”）合作开发信息消费产业之电商行业孵化平台，向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发集团”）租赁了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安大道后房村旁原备灾中心1号大楼的相关楼层，建筑面积共计39,460平方米，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基于海西明

珠及其管理团队的电商行业孵化平台的运营经验，约定由海西明珠全权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管理等，并由海西明珠全面负责履行上海五天与翔发集团签订的相关租赁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且海西明珠、海西明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东、法定代表人）郑泽吟女士及其配偶许翰龙先生向上海五天出具《担保承诺函》等相关文件，承诺全部承担项目运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海西明珠在项目运营期间因优惠措施落实、运营指标考核等原因与翔发集团发生争议，且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因此发生了物业管理费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8月5日，厦门翔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发物业”）将上海五天与海西明珠列为共同被告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翔安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6]翔民初字第2240号），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代为缴纳的水费人民币16,415.21元及电费人民币449,347.78元，合计人民币465,762.99元；

（2）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2015年2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的物业服务人民币2,633,330.00元及房屋公共维修金人民币65,832.50元，合计人民币3,291,662.50元；

（3）以上两项合计人民币3,757,425.49元。

2、2017年2月13日，翔安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与翔发物业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并依法作出判决如下：

（1）被告上海五天、海西明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翔发物业代为缴纳的水电费人民币103,571.98元；

（2）被告上海五天、海西明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翔发物业支付2015年2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的物业服务费人民币2,467,620.50元及公共维修金人民币710,280.00元，合计人民币3,177,900.5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3,052.00元，因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人民币16,526.00元，由被告上海五天、海西明珠负担，款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交纳。

3、2017年3月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不服翔安法院（2016）闽0213民初2240号民事判决书，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厦门中院依法撤销（2016）闽0213民初2240号民事判决书，依法驳回翔发物业针对上海五天的全部诉讼请求。

(2) 判令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全部由翔发物业承担。

公司将密切跟踪案件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厦门房屋租赁的租金纠纷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因与海西明珠合作开发信息消费产业之电商行业孵化平台，向翔发集团租赁了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安大道后房村旁原备灾中心1号大楼的相关楼层，建筑面积共计39,460平方米，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基于海西明珠及其管理团队的电商行业孵化平台的运营经验，约定由海西明珠全权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管理等，并由海西明珠全面负责履行上海五天与翔发集团签订的相关租赁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且海西明珠、海西明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东、法定代表人）郑泽吟女士及其配偶许翰龙先生向上海五天出具《担保承诺函》等相关文件，承诺全部承担项目运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海西明珠在项目运营期间因优惠措施落实、运营指标考核等原因与翔发集团发生争议，且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因此发生了租金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7月14日，翔发集团将上海五天和海西明珠列为共同被告向翔安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6]闽0213民初字第2101号），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租赁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书（二）》；

(2) 判令二被告将租赁的翔安创新孵化中心1号楼腾空交还原告，并判令二被告自2016年8月1日起按每月人民币825,005.00元的标准支付原告租金直至二被告腾空交还之日止；

(3) 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租金人民币14,850,09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自二被告实际拖欠租金之日起计至二被告付清之日止，按应缴总额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暂计至2016年7月31日，逾期付款利息计人民币2,211,425.91元）；

(4) 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及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并确认原告不需退还二被告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元；

(5) 本案诉讼费及保全由二被告承担。

以上合计人民币18,361,515.91元。

2、翔发集团向翔安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16年8月12日，翔安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如下：

(1) 先行查封、冻结预告登记于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安企业总部会馆启动示范区5#地块、11#楼1层101单元等60套房产（60套房产信息详见协助执行通知书）；

(2) 查封、冻结被申请人上海五天、海西明珠在价值人民币1,800万元范围内的财产（详见协助执行通知书）。

3、2016年9月21日，上海五天向翔安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16年9月26日翔安法院作出裁定（(2016)闽0213民初2101号之一），驳回上海五天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的申请。

4、2016年10月10日，上海五天不服翔安法院的（2016）闽0213民初210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向厦门中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2016年11月14日厦门中院作出裁定（[2016]闽02民辖终763号），驳回上海五天的上诉请求，维持原裁定。

鉴于海西明珠全面负责履行上海五天与翔发集团签订的相关租赁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且海西明珠、海西明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东、法定代表人）郑泽吟女士及其配偶许翰龙先生向上海五天出具了《担保承诺函》等相关文件，承诺“有关上海五天必须承担及连带义务与责任全部由海西明珠承担，股东郑泽吟及其配偶许翰龙同时担保项目公司的合法合规运作，并承担所有涉及的经济与法律责任”。如翔安法院判决支持翔发集团所提出的全部或部分诉讼请求，预计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会造成影响。如海西明珠、郑泽吟及其配偶许翰龙无法全部执行翔安法院的判决，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密切跟踪案件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翔发集团的股权转让纠纷，已于2017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与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的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12月8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融资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为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

2、能特科技投资57,600万元建设年产2万吨维生素E项目，并与美国Amyris,Inc形成战略

合作关系。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1日、2016年10月28日、2017年3月16日、2017年5月3日、2017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维生素E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对美国Amyris公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8）、《关于对美国Amyris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9）、《关于维生素E项目试产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关于Amyris,Inc回购全资子公司维生素A独家研发合作权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欧盟FAMI-QS认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3、广东塑米与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京东云与塑米城战略合作框架》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与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京东云与塑米城战略合作框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8,544,212	44.76%	447,653,631			160,274	447,813,905	1,426,358,117	54.16%
2、国有法人持股			4,193,850				4,193,850	4,193,850	0.16%
3、其他内资持股	978,544,212	44.76%	443,459,781			160,274	443,620,055	1,422,164,267	54.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86,176,472	8.52%	337,257,309				337,257,309	523,433,781	19.88%
境内自然人持股	792,367,740	36.24%	106,202,472			160,274	106,362,746	898,730,486	34.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7,638,447	55.24%				-160,274	-160,274	1,207,478,173	45.84%
1、人民币普通股	1,207,638,447	55.24%				-160,274	-160,274	1,207,478,173	45.84%
三、股份总数	2,186,182,659	100.00%	447,653,631				447,653,631	2,633,836,29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申请已于2016年12月2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2号)核准,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7,653,631股,其中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344,694,570股于2017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并于2017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用于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102,959,061股于2017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并于2017年3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从2,186,182,659股增加至2,633,836,29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批准及授权，并已于2016年12月2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344,694,570股于2017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并于2017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用于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102,959,061股于2017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并于2017年3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陈烈权	283,399,050	0	34,577,636	317,976,686	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取得股份承诺	2017-12-31 解除283,399,050股； 2018-1-19 解除34,398,036股； 2017-11-25 解除129,600股； 2017-12-1 解除50,000股
王全胜	25,205,802	0	4,814,367	30,020,169	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	2017-12-31 解除25,205,802股； 2018-1-19 解除

						4,814,367 股
张忠	0	0	4,504,509	4,504,509	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	2018-1-19
卞晓凯	0	0	10,510,509	10,510,509	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	2018-1-19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0	0	4,193,850	4,193,850	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	2018-1-19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3,667,028	13,667,028	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	2018-1-19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0	278,916	278,916	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	2018-1-19
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40,849,101	40,849,101	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	2020-1-19
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231,478,254	231,478,254	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	2020-1-19
蔡俊	0	0	51,975,051	51,975,051	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	2018-3-12
融通资本—广州农商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395,010	10,395,010	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	2018-3-12
长江证券资管—交通银行—长江资管超越理财东湖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	0	0	29,106,029	29,106,029	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	2018-3-12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启（2016）19	0	0	11,482,971	11,482,971	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	2018-3-12
林文昌	107,179,326	19,326	0	107,160,000	高管锁定股	2017-1-3
合计	415,784,178	19,326	447,833,231	863,598,083	--	--

3、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2号）核准，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7,653,631股，其中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344,694,570股于2017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并于2017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用于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102,959,061股于2017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并于2017年3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19日、3月10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3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烈权	境内自然人	12.07%	317,976,686	34,577,636	317,976,686	0	质押	194,899,050
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9%	231,478,254	231,478,254	231,478,254	0	质押	60,390,000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5%	164,500,830	0	164,500,830	0	质押	164,500,000
林福椿	境内自然人	5.13%	135,027,006	0	135,000,000	27,006	质押	135,000,000
林文智	境内自然人	4.33%	114,108,354	0	114,108,300	54	质押	114,108,300
林文昌	境内自然人	4.07%	107,179,326	0	107,160,000	19,326	质押	107,160,000
蔡鹤亭	境内自然人	3.94%	103,854,654	0	103,854,654	0	质押	24,000,000
蔡俊骏	境内自然人	2.03%	53,496,7	53,496,7	53,496,7	0	质押	51,975,051

			751	751	51			
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40,849,101	40,849,101	40,849,101	0		
周泉	境内自然人	1.45%	38,254,500	-200,000,000	0	38,254,500	质押	38,254,492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2 号），核准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7,653,631 股，其中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344,694,570 股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并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用于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 102,959,061 股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并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蔡俊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福椿与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是父子，四人存在关联关系；林文洪持有闻舟实业 100% 股权，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周泉	38,254,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254,5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宝 49 号单一资金信托	29,845,009		人民币普通股	29,845,009				
林文洪	18,835,168		人民币普通股	18,835,16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灞 2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653,387		人民币普通股	18,653,387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64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535,457		人民币普通股	17,535,457				
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12,708,216		人民币普通股	12,708,2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55,000				
德化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10,446,696		人民币普通股	10,446,696				
融通资本—广州农商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95,010		人民币普通股	10,395,0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9,899,985		人民币普通股	9,899,98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林福椿与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是父子,四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林文昌	董事长	现任	107,179,326	0	0	107,179,326	107,179,326	-19,326	107,160,000
林文智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14,108,354	0	0	114,108,354	114,108,300	0	114,108,300
张光忠	董事	现任	899,409	0	0	899,409	899,409	0	899,409
王全胜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5,205,802	4,814,367	0	30,020,169	25,205,802	4,814,367	30,020,169
黄孝杰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张荣华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0	0	0	0	0	0	0
郑学军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黄炳艺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夏海平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赖争妍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0	0	0	0	0	0
涂瑞稳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王夏月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周玉梅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黄桂明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黄华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0	0	0	0	0	0	0
周金旋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林华彬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曾庆禄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陈烈权	副董事长	离任	283,399,050	34,577,636	0	317,976,686	283,399,050	34,577,636	317,976,686
黄华伦	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合计	--	--	530,791,941	39,392,003	0	570,183,944	530,791,887	39,372,677	570,164,564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黄华伦	董事	离任	2017-3-18	工作分工原因
黄孝杰	董事	被选举	2017-4-14	工作分工原因
陈烈权	董事、副董事长	离任	2017-5-15	个人原因
张光忠	董事	被选举	2017-6-6	工作分工原因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4,888,021.84	707,157,659.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361,735.18	50,640,1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879,491.60	65,454,510.00
应收账款	418,541,484.71	263,114,240.01
预付款项	262,209,308.65	276,808,338.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8,690,981.19	2,369,808.3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5,551,008.36	283,866,801.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5,637,060.39	298,442,879.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032,446.09	28,031,061.34
流动资产合计	2,359,791,538.01	1,975,885,398.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50,000.00	6,5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199,606.03	35,313,814.46
投资性房地产	1,115,989,557.40	1,115,989,557.40
固定资产	1,012,445,966.78	568,946,273.12
在建工程	40,901,079.57	347,369,852.22
工程物资		4,6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0,423,376.70	332,430,304.07
开发支出		
商誉	2,611,610,403.27	2,611,604,867.17
长期待摊费用	33,257,042.67	39,886,141.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27,435.05	24,399,119.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83,820.00	56,856,333.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9,788,287.47	5,143,946,262.80
资产总计	7,579,579,825.48	7,119,831,661.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5,336,020.02	388,500,291.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8,286,912.06	160,840,163.27

应付账款	276,077,977.40	194,631,694.54
预收款项	123,785,786.84	89,563,13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051,613.81	8,740,655.27
应交税费	14,809,970.66	28,871,580.13
应付利息	8,340,851.04	7,761,588.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9,198,852.63	400,603,676.3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485,615.35	97,264,603.08
其他流动负债	839,735.70	9,33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92,213,335.51	1,386,112,387.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3,618,826.65	745,654,618.2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46,430,752.00	147,785,21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297,998.48	
递延收益	25,567,666.67	28,251,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133,526.30	225,516,942.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1,048,770.10	1,147,208,437.83
负债合计	2,433,262,105.61	2,533,320,825.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33,836,290.00	2,530,877,2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61,307,636.75	1,282,349,652.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7,273,262.02	147,322,151.21
专项储备	463,526.34	463,526.34
盈余公积	15,090,435.22	15,090,435.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2,166,805.08	573,565,19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0,137,955.41	4,549,668,190.63
少数股东权益	36,179,764.46	36,842,644.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6,317,719.87	4,586,510,83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79,579,825.48	7,119,831,661.11

法定代表人：林文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荣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朝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714,210.81	105,387,871.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096.49	130,722.67
预付款项	388,414.60	211,908.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7,540,979.73	194,287,022.18
存货	156,975.58	156,975.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79,400.31	

流动资产合计	242,198,077.52	300,174,499.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19,539,997.43	3,931,399,997.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0,067.44	440,891.4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9,175.97	266,380.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8,221.70	5,431,31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83,820.00	9,083,8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5,641,619.59	3,946,622,399.68
资产总计	4,477,839,697.11	4,246,796,899.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000,000.00
应付账款	59,991.56	5,660,377.3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59,603.35	127,963.37
应交税费	13,532.02	340,780.78
应付利息		89,718.7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8,854,645.23	338,609,130.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9,187,772.16	427,827,970.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9,187,772.16	427,827,970.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33,836,290.00	2,530,877,2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58,530,602.23	1,279,572,617.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90,435.22	15,090,435.22
未分配利润	-8,805,402.50	-6,571,353.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8,651,924.95	3,818,968,928.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77,839,697.11	4,246,796,899.5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20,638,493.39	524,847,993.76
其中：营业收入	3,920,638,493.39	524,847,993.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24,890,184.92	458,694,075.09
其中：营业成本	3,716,216,787.33	359,629,305.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79,050.04	3,626,572.40
销售费用	11,018,112.02	5,423,435.56
管理费用	60,093,565.21	45,260,963.18
财务费用	28,059,655.41	34,656,857.44
资产减值损失	5,923,014.91	10,096,941.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278,364.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85,791.57	14,675,202.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4,208.43	-324,797.8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684,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039,735.22	80,829,120.80
加：营业外收入	19,459,775.57	17,853,131.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016,387.90	12,007.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801.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483,122.89	98,670,244.36
减：所得税费用	4,540,833.45	18,606,912.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942,289.44	80,063,33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601,608.29	81,030,590.33

少数股东损益	-659,318.85	-967,258.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450.5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889.19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889.1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889.1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61.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889,838.86	80,063,33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552,719.10	81,030,590.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2,880.24	-967,258.9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02	0.11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02	0.1112

法定代表人：林文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荣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朝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09,329.14	30,981,959.65
减：营业成本	0.00	20,328,850.69
税金及附加	-608.72	90,301.55
销售费用	100,094.66	434,722.27

管理费用	5,824,031.08	6,329,207.61
财务费用	-2,127,733.14	9,267,511.24
资产减值损失	-12,356.02	341,816.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74,098.72	-5,810,450.04
加：营业外收入	646,600.00	10,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461.62	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0,960.34	4,286,549.96
减：所得税费用	3,089.01	1,176,726.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4,049.35	3,109,823.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34,049.35	3,109,823.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09	0.0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09	0.0012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06,224,923.11	624,542,673.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91,310.50	3,400,385.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067,029.89	84,818,54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5,783,263.50	712,761,602.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24,490,503.73	560,204,365.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913,284.46	26,574,778.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331,093.49	44,399,08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692,788.91	53,424,14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3,427,670.59	684,602,37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44,407.09	28,159,228.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9,584,551.05	259,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495,137.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584,551.05	778,802,637.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425,735.07	158,231,302.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7,986,191.1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191,974.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411,926.26	334,423,27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827,375.21	444,379,361.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1,233,083.4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944,966.13	160,214,631.9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178,049.54	160,214,631.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2,100,215.73	208,207,812.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16,195.38	39,740,600.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5,253.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216,411.11	253,453,66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961,638.43	-93,239,034.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6,758.39	128,785.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876,902.26	379,428,340.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399,048.73	180,898,182.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522,146.47	560,326,523.2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88.21	55,450,537.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582,961.95	238,209,35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591,850.16	293,659,89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257,672.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2,519.28	876,05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653.08	993,637.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062,861.27	313,879,50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304,033.63	428,006,87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87,816.53	-134,346,980.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2,169,027.67	219,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495,137.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169,027.67	738,795,137.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1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7,233,08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191,974.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7,233,088.00	176,216,59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064,060.33	562,578,546.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1,233,083.4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233,083.41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10,071,949.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500.00	9,452,949.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91,66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30,500.00	203,316,56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102,583.41	-153,316,566.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26,339.61	274,914,999.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387,871.20	82,056,947.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714,210.81	356,971,947.0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2,530,87 7,229.00				1,282, 349,6 52.07		147,3 22,15 1.21	463,5 26.34	15,09 0,435. 22		573,5 65,19 6.79	36,842 ,644.7 1	4,586, 510,8 35.34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 正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2,530,87 7,229.00				1,282, 349,6 52.07		147,3 22,15 1.21	463,5 26.34	15,09 0,435. 22		573,5 65,19 6.79	36,842 ,644.7 1	4,586, 510,8 35.34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102,959, 061.00				378,9 57,98 4.68		-48,8 89.19				78,60 1,608. 29	-662,8 80.25	559,8 06,88 4.53
（一）综合收 益总额							-48,8 89.19				78,60 1,608. 29	-662,8 80.25	77,88 9,838. 85
（二）所有者	102,959,				378,9								481,9

投入和减少 资本	061.00				57,98 4.68								17,04 5.68
1. 股东投入 的普通股	102,959, 061.00				378,9 57,98 4.68								481,9 17,04 5.68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1. 提取盈余 公积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 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期 期末余 额	2,633,83 6,290.00				1,661, 307,6 36.75		147,2 73,26 2.02	463,5 26.34	15,09 0,435. 22		652,1 66,80 5.08	36,179 ,764.4 6	5,146, 317,7 19.8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8,727,553.00				1,681,592,416.07		111,945,252.65	451,951.29	15,090,435.22		328,164,143.74	43,011,903.92	2,908,983,65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8,727,553.00				1,681,592,416.07		111,945,252.65	451,951.29	15,090,435.22		328,164,143.74	43,011,903.92	2,908,983,655.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2,149,676.00				-399,242,764.00		35,376,898.56	11,575.05			245,401,053.05	-6,169,259.21	1,677,527,179.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376,898.56				245,401,053.05	4,694,740.79	285,472,692.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4,694,570.00				1,058,212,342.00								1,402,906,912.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4,694,570.00				1,058,212,342.00								1,402,906,91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864,000.00	-10,86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864,000.00	-10,864,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57,455,106.00				-1,457,455,10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57,455,106.00				-1,457,455,10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575.05						11,575.05
1. 本期提取							11,575.05						11,575.05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30,877,229.00				1,282,349,652.07	147,322,151.21	463,526.34	15,090,435.22		573,565,196.79	36,842,644.71	4,586,510,835.3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30,877,229.00				1,279,572,617.55				15,090,435.22	-6,571,353.15	3,818,968,928.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30,877,229.00			1,279,572,617.55				15,090,435.22	-6,571,353.15	3,818,968,928.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2,959,061.00			378,957,984.68					-2,234,049.35	479,682,996.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34,049.35	-2,234,049.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959,061.00			378,957,984.68						481,917,045.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2,959,061.00			378,957,984.68						481,917,045.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33,836,290.00			1,658,530,602.23				15,090,435.22	-8,805,402.50	4,298,651,924.9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8,727,553.00			1,678,815,381.55				15,090,435.22	-150,241,852.65	2,272,391,517.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8,727,553.00			1,678,815,381.55				15,090,435.22	-150,241,852.65	2,272,391,517.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2,149,676.00			-399,242,764.00					143,670,499.50	1,546,577,411.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3,670,499.50	143,670,499.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4,694,570.00			1,058,212,342.00						1,402,906,912.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4,694,570.00			1,058,212,342.00						1,402,906,91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57,455,106.00			-1,457,455,10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57,455,106.00			-1,457,455,10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30,877,229.00			1,279,572,617.55				15,090,435.22	-6,571,353.15	3,818,968,928.62

三、公司基本情况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8月27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在福建省泉州冠福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福建省德化冠福陶瓷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于2002年9月28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9135000070536404X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83,673,158.00元，总股本83,673,158股，每股面值1元。法定代表人：林文智。

2006年12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4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本公司的社会公众股于2006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冠福股份，股票代码：002102。

2008年7月，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计56,836,579股，每股面值1元。

2010年10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54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34,120,263股，每股面值1元。

2011年5月，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计204,630,000股，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204,630,000.00元。本次变更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6月16日出具中汇会验[2011]2028号验资报告。

2014年12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向陈烈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19,633,943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变更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2月22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07148号验资报告。

2015年3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向陈烈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99,833,610股用于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1元。本次变更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3月11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023号验资报告。

2016年8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预案》，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根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7,455,106.00元，公司按每10股转增2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457,455,106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1,457,455,106.00元。本次变更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9月26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04186号验资报告。

2016年12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344,694,570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变更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31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04274号验资报告。

2017年2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02,959,061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变更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2月17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402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06月30日，公司股本为人民币2,633,836,290.00元。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业。经营范围为：对医疗业，制造业，采矿业，能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对外贸易；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体育用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针纺织品的销售；计算机技术、医疗、医药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医药中间体及大宗贸易商品等。

本公司总部注册地址：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

本公司经营期限：2002年9月28日至2052年9月27日。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林福椿及其子林文昌、林文洪和林文智。截至2017年6月30日，控股股东林氏父子4人直接或间接共持有公司股权为539,650,684股，持股比例为20.49%。

本财务报告于2017年8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根据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2017年4月28日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1、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公司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项目调整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的相关金额不进行调整，且同期比较数据不予调整。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公司2016年度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141,487.06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141,487.06元，2016年年度报告中此项数据已按上述规定调整，故不涉及追溯调整。

2、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将按该准则执行，目前公司暂未涉及此类事项。

3、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且同期比较数据不予调整。本次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06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

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

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

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

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

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

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

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应收款项前 10 名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 以上的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应收保理款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正常类	0.00%	0.00%
关注类	10.00%	10.00%
次级类	50.00%	50.00%
损失类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

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

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

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

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公允价值计量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

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如果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但预期该房地产完工后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以成本计量该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或其完工后（两者孰早），再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5	1.9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5	7.92-11.8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12	5	7.92-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12	5	7.92-23.75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

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除探矿及采矿权之摊销采用产量法外，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

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

塑米城板块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主要是通过自有互联网平台“塑米城”提供塑料原料供应链服务，按交易模式分为集采业务、寄售业务。全程参与货权交易、支付结算、开票等环节，销售额计入公司的销售收入。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为：

①现货销售。现货销售一般流程为：公司客户按“塑米城”的报价认购并签订销售合同，客户在提货或收到货物后盖章回传“收货确认函”给公司，并在“塑米城”平台点击收货确认。公司待客户在“塑米城”平台点击收货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船货销售。即公司在采购环节直接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塑料原料，供应商在款项到账后向公司交付提货单，在货物尚处于海运途中或运抵码头报关进境前公司将提货单转给客户。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权证移交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确认为销售收入。

医药板块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其中内销收入以客户确认收货或取得提货单作为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并同时开票确认收入，外销收入以货物装船取得提单日作为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日；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除以上板块以外本公司其他板块收入确认原则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

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

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根据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2017年4月28日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

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1、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公司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项目调整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的相关金额不进行调整，且同期比较数据不予调整。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公司 2016 年度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141,487.06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141,487.06元，2016年年度报告中此项数据已按上述规定调整，故不涉及追溯调整。

2、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将按该准则执行，目前公司暂未涉及此类事项。

3、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且同期比较数据不予调整。本次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

2、税收优惠

2015年10月28日，能特科技通过高新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42000010；2015年至2017年所得税税率为15%。

2016年6月25日，子公司上海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获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沪RQ-2016-0240，有效期1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房屋出租部分收入自2016年5月1日起，按照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5,637.44	440,334.24
银行存款	352,017,515.12	444,775,599.69
其他货币资金	262,614,869.28	261,941,725.22
合计	614,888,021.84	707,157,659.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4,374.94	207,797.56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所有权受限的金额为262,365,875.37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61,735.18	50,640,100.00
权益工具投资	14,361,735.18	50,640,100.00

合计	14,361,735.18	50,640,100.00
----	---------------	---------------

其他说明：

(1) 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对 Amyris.Inc 的股权投资，期末公允价值以纳斯达克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本期损益金额为 -36,278,364.82 元。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879,491.60	65,454,510.00
合计	20,879,491.60	65,454,51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0,340,935.64	71,287,217.75
合计	110,340,935.64	71,287,217.7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000,000.00	11.31%			50,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2,255,741.61	88.69%	23,714,256.90	6.05%	368,541,484.71	280,442,417.42	100.00%	17,328,177.41	6.18%	263,114,240.01
合计	442,255,741.61	100.00%	23,714,256.90	5.36%	418,541,484.71	280,442,417.42	100.00%	17,328,177.41	6.18%	263,114,240.0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376,052,687.03	18,803,253.19	5.00%
1至2年	12,291,819.95	2,458,363.98	20.00%
2至3年	2,083,707.00	625,112.10	30.00%
3年以上	1,827,527.63	1,827,527.63	100.00%
合计	392,255,741.61	23,714,256.90	6.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

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保理款采用其他方法单独列报,按照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损失类组合并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386,079.49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75,554,347.51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9.70%,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8,777,717.38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鸿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47,700.00	1年以内	2,677,385.00	12.11
上海荣腾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25,561.50	1年以内	1,776,278.08	8.03
广东亿鑫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18,871.50	1年以内	1,710,943.58	7.74

上海海嘉诺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79,691.28	1年以内	1,478,984.56	6.69
上海傲福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82,523.23	1年以内	1,134,126.16	5.13
合计		175,554,347.51		8,777,717.38	39.7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包括50,000,000.00元的应收保理款，按客户风险划分属于正常类，期末未计提坏账准备。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7,928,503.26	98.37%	273,546,368.11	98.82%
1 至 2 年	3,877,805.39	1.48%	2,484,941.38	0.90%
2 至 3 年	200,000.00	0.08%	342,652.45	0.12%
3 年以上	203,000.00	0.08%	434,376.78	0.16%
合计	262,209,308.65	--	276,808,338.72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88,874,485.35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3.8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备注
广东华润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63,521.95	11.81	1年以内	货未到
FULLHINGENTE	非关联方	16,130,025.00	6.15	1年以内	货未到

RPRISELIMITED					
宁波双塑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07,747.93	5.57	1年以内	货未到
广东金柏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20,994.45	5.46	1年以内	货未到
内蒙古三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52,196.02	4.90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88,874,485.35	33.89		

其他说明：

上述前5名的主要供应商均为塑米信息的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采购化工原料，期末货物尚未到达。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4,456,981.19	2,321,666.67
Amyris 借款利息	4,234,000.00	48,141.63
合计	8,690,981.19	2,369,808.30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

				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5,595,309.89	99.96%	135,421.53	0.05%	275,459,888.36	283,842,959.39	99.84%	341,000.00	0.12%	283,501,959.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900.00	0.04%	22,780.00	20.00%	91,120.00	456,052.20	0.16%	91,210.44	20.00%	364,841.76
合计	275,709,209.89	100.00%	158,201.53	0.06%	275,551,008.36	284,299,011.59	100.00%	432,210.44	0.15%	283,866,801.1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8,430.57	270,321.68	5.00%
2至3年	450,000.00	135,000.00	30.00%
合计	458,430.57	135,421.53	29.5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

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96,788.9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款及利息	169,360,000.00	178,425,000.00
押金、保证金	94,113,900.00	94,456,052.20
涉及诉讼的代垫工程款	10,434,258.00	10,434,258.00
代垫款	8,430.57	1,000.00
员工备用金	1,342,621.32	307,935.72
往来款		
出口退税		224,765.67

未退回减资款	450,000.00	450,000.00
合计	275,709,209.89	284,299,011.5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myris.Inc	无收回风险的借款	169,360,000.00	1至2年	60.24%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0	2至3年	17.78%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4,000,000.00	3至4年	15.65%	
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代垫工程款	10,434,258.00	3年以上	3.71%	
杭州时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未退回股权款	450,000.00	2至3年	0.16%	135,00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	2至3年	0.02%	12,000.00
合计	--	274,304,258.00	--	99.49%	147,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507,275.64	113,871.71	74,393,403.93	18,754,532.83	113,871.71	18,640,661.12
在产品	74,807,370.18		74,807,370.18	37,366,401.45		37,366,401.45
库存商品	496,436,286.28		496,436,286.28	242,624,872.74	189,055.67	242,435,817.07
合计	645,750,932.10	113,871.71	645,637,060.39	298,745,807.02	302,927.38	298,442,879.64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3,871.71					113,871.71
库存商品	189,055.67			189,055.67		
合计	302,927.38			189,055.67		113,871.7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期末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为依据，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回或转销金额系库存商品已实现销售。

1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6,569,754.84	27,697,806.13
财产保险费	961,844.40	314,370.20
宽带费	17,743.66	18,885.01

一年内到期的理财产品	41,483,103.19	
合计	99,032,446.09	28,031,061.34

其他说明：

- 1、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系已取得未抵扣的进项税额；
- 2、财产保险费系已支付跨期摊销的财产保险费；
- 3、宽带费系已支付跨期摊销的网络信息费；
- 4、一年内到期的理财产品系公司以闲置资金做短期保本理财产品。

1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550,000.00		2,550,000.00	6,550,000.00		6,55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2,550,000.00		2,550,000.00	6,550,000.00		6,550,000.00
合计	2,550,000.00		2,550,000.00	6,550,000.00		6,55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00%	
杭州时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50,000.00			1,550,000.00					5.00%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17%	
合计	6,55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2,55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3、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4、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5、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35,313,814.46			-114,208.43							35,199,606.03	
小计	35,313,814.46			-114,208.43							35,199,606.03	
合计	35,313,814.46			-114,208.43							35,199,606.03	

其他说明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无减值迹象。

16、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1,115,989,557.40			1,115,989,557.40
二、本期变动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三、期末余额	1,115,989,557.40			1,115,989,557.4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中国梦谷产业园1号楼、2号楼、3号楼、宿舍楼均已用于抵押借款。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8,571,092.80	429,939,208.57	16,582,754.55	19,765,772.50	724,858,828.42
2.本期增加金额	171,881,795.54	310,178,290.74	383,760.69	393,667.25	482,837,514.22
(1) 购置	1,694,405.68	10,737,219.33	383,760.69	393,667.25	13,209,052.95
(2) 在建工程转入	170,187,389.86	299,441,071.41			469,628,461.2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25,336.94				1,125,336.94
(1)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125,336.94				1,125,336.94
4.期末余额	429,327,551.40	740,117,499.31	16,966,515.24	20,159,439.75	1,207,696,342.6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820,885.33	99,284,364.39	11,343,751.41	8,463,554.17	155,912,555.30

2.本期增加金额	8,009,315.21	27,429,595.98	611,278.23	2,162,294.20	38,212,483.62
(1) 计提	8,009,315.21	27,429,595.98	611,278.23	2,162,294.20	38,212,483.6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4,830,200.54	126,713,960.37	11,955,029.64	10,625,848.37	194,125,038.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4,497,350.86	613,403,538.94	5,011,485.60	9,533,591.38	1,012,445,966.78
2.期初账面价值	221,750,207.47	330,654,844.18	5,239,003.14	11,302,218.33	568,946,273.1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区 5#仓库	1,216,870.26	产权正在办理中
新区 6#仓库	580,238.07	产权正在办理中
新区六车间一	1,461,273.31	产权正在办理中
新区六车间二	1,343,066.90	产权正在办理中
新区六车间三(熔盐炉房)	317,061.18	产权正在办理中
新区制氢车间	252,281.21	产权正在办理中
氢醌二期氮气房	66,540.74	产权正在办理中
新区 7#仓库	652,550.18	产权正在办理中
新区 8#仓库	652,550.18	产权正在办理中
干燥车间	373,989.54	产权正在办理中
新区八车间	7,881,323.51	产权正在办理中
9#仓库	742,393.48	产权正在办理中
10#仓库	577,696.68	产权正在办理中
公用车间	1,848,408.33	产权正在办理中
新区食堂	2,704,940.87	产权正在办理中
配电房	559,024.74	产权正在办理中
邻甲酚车间	1,705,885.03	产权正在办理中
中试车间	485,747.65	产权正在办理中
新区九车间	3,022,371.83	产权正在办理中
新区质检大楼	4,049,812.21	产权正在办理中
焚烧炉车间	3,415,515.10	产权正在办理中
新区十车间	5,110,386.86	产权正在办理中
甲类仓库一	716,482.79	产权正在办理中
甲类仓库二	345,235.65	产权正在办理中
丁类仓库	2,000,520.09	产权正在办理中
公用车间及变配电室	1,236,154.91	产权正在办理中
维 E 包装车间	4,686,269.57	产权正在办理中
质检室及 DCS 控制室	602,169.15	产权正在办理中
消防泵房	676,696.11	产权正在办理中
新区仪表机柜间与地磅	186,634.42	产权正在办理中
仓库	3,187,296.00	产权正在办理中
办公楼	3,809,525.52	产权正在办理中
生产指挥中心	3,233,187.40	产权正在办理中

甲类仓库 1	1,191,561.21	产权正在办理中
甲类仓库 2	1,099,755.15	产权正在办理中
机修车间	1,789,403.55	产权正在办理中
公用车间 2	1,293,659.63	产权正在办理中
丙类仓库 1	2,056,856.29	产权正在办理中
丙类仓库 2	2,005,991.74	产权正在办理中
变配电房	878,594.66	产权正在办理中
一车间	5,088,657.94	产权正在办理中
二车间	4,212,198.98	产权正在办理中
三车间	5,249,850.96	产权正在办理中
四车间	2,342,653.39	产权正在办理中
五车间	1,700,049.32	产权正在办理中
锅炉房	2,440,901.55	产权正在办理中
设备间	891,980.24	产权正在办理中
煤棚	2,289,995.07	产权正在办理中
供热房	1,693,725.51	产权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六车间(新区)技改工程	1,907,012.35		1,907,012.35			
十车间(新区)技改工程	4,892,570.18		4,892,570.18			
新区 R-1 工程	184,580.28		184,580.28			
焚烧炉工程	56,462.05		56,462.05	18,416,497.20		18,416,497.20
零星工程				447,400.00		447,400.00
新区质检大楼工程				3,206,466.48		3,206,466.48
C006 工程				94,212,972.47		94,212,972.47
C001 工程	6,897,252.48		6,897,252.48	204,123,313.84		204,123,313.84
安康桑乾巷道工程	26,963,202.23		26,963,202.23	26,963,202.23		26,963,202.23
合计	40,901,079.57		40,901,079.57	347,369,852.22		347,369,852.2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区质检大楼工程	10,000,000.00	3,206,466.48	5,645,993.00	8,852,459.48			88.52%	已转固				金融机构贷款
焚烧炉工程	20,000,000.00	18,416,497.20	3,385,494.74	21,745,529.89		56,462.05	109.01%	在建中	263,053.34			金融机构贷款
C001 工程	300,000,000.00	204,123,313.84	96,812,160.93	294,038,222.29		6,897,252.48	100.31%	在建中	5,282,949.52	2,319,833.90		募股资金
C006 工程	167,000,000.00	94,212,972.50	55,671,847.32	144,992,249.61		4,892,570.21	89.75%	在建中	909,777.77	909,777.77		其他
合计	497,000,000.00	319,959,250.02	161,515,495.99	469,628,461.27		11,846,284.74	--	--	6,455,780.63	3,229,611.67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4,600,000.00
合计		4,600,000.00

其他说明：

20、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 权	专利权	非专利 技术	软件使 用权	商标权	黄金探 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9,544,2 92.20	18,862,0 16.56	30,883,4 19.57	3,750,12 4.13	182,403. 46	145,170, 800.00	358,393,0 55.92
2.本期增加金额	1,480,277. 25					800,000. 00	2,280,277 .25
(1) 购置	1,480,277. 25						1,480,277 .2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入						800,000. 00	800,000.0 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61,024,5 69.45	18,862,0 16.56	30,883,4 19.57	3,750,12 4.13	182,403. 46	145,970, 800.00	360,673,3 33.1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637,243. 28	2,499,71 5.89	7,236,58 2.71	3,074,49 0.33	156,015. 59	3,358,70 4.05	25,962,75 1.85
2.本期增加金额	1,741,785. 05	616,894. 08	1,827,64 5.00	100,880. 49			4,287,204 .62
(1) 计提	1,741,785. 05	616,894. 08	1,827,64 5.00	100,880. 49			4,287,204 .6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379,028 .33	3,116,60 9.97	9,064,22 7.71	3,175,37 0.82	156,015. 59	3,358,70 4.05	30,249,95 6.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9,645,541.12	15,745,406.59	21,819,191.86	574,753.31	26,387.87	142,612,095.95	330,423,376.70
2.期初账面价值	149,907,048.92	16,362,300.67	23,646,836.86	675,633.80	26,387.87	141,812,095.95	332,430,304.0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能特科技新区土地	43,849,977.52	产权正在办理中
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	30,303,094.78	产权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期末，账面价值为61,530,093.9元的土地使用权已用于抵押借款。

22、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上海梦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82,181.03					1,082,181.03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1,371,114,512.40					1,371,114,512.40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40,490,354.77					1,240,490,354.77
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5,536.10				5,536.10
合计	2,612,687,048.20	5,536.10				2,611,610,403.2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上海梦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82,181.03					1,082,181.03
合计	1,082,181.03					1,082,181.03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2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矿山工程	6,928,126.38		1,986,541.62		4,941,584.76
融资费	24,363,305.09		3,610,691.80		20,752,613.29
装修费	8,394,818.94	375,482.68	1,385,295.05		7,385,006.57
排污权	199,891.05		22,053.00		177,838.05
合计	39,886,141.46	375,482.68	7,004,581.47		33,257,042.67

其他说明

(1) 本期增加装修费系上海五天房产装修投入。

(2) 融资费本期摊销金额系上海五天上期支付给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服务费，本期收到了结算融资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应摊销融资服务费。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5,628,314.34	62,513,257.36	61,975,025.53	15,493,756.38
坏账准备	5,022,858.56	23,516,863.98	17,721,507.71	3,647,843.42
存货跌价准备	17,080.76	113,871.71	302,927.38	64,344.68
职工薪酬			203,231.79	50,807.95
预提费用			335,000.00	83,750.00

递延收益	4,655,016.67	30,935,666.67	33,619,666.67	5,058,61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004,164.72	20,027,764.82		
合计	28,327,435.05	137,107,424.54	114,157,359.08	24,399,119.1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8,888.25	29,722.06	129,849.65	32,462.41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 损益调整	14,084,980.00	3,521,245.00	14,084,980.00	3,521,245.0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874,330,236.99	218,582,559.24	878,102,582.02	219,525,64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250,600.00	2,437,590.00
合计	888,534,105.24	222,133,526.30	908,568,011.67	225,516,942.9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期初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期 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27,435.05		24,399,11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133,526.30		225,516,942.9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55,594.45	38,880.14
可抵扣亏损	252,263,415.90	250,966,823.53
合计	252,619,010.35	251,005,703.6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18,579,366.87	
2018	185,098,437.38	185,098,437.38	
2019	20,299,801.72	20,299,801.72	
2020	20,029,207.20	20,029,207.20	
2021	6,960,010.36	6,960,010.36	
2022	19,875,959.24		
合计	252,263,415.90	250,966,823.53	--

其他说明：

2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9,083,820.00	9,083,820.00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47,772,513.80
合计	9,083,820.00	56,856,333.80

其他说明：

2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3,006,634.42	3,352,391.96
抵押借款	218,029,385.60	140,000,000.00
保证借款	254,300,000.00	245,147,9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485,336,020.02	388,500,291.9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短期借款是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品种、保证方式等分为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信

用借款等。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28、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9、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3,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38,286,912.06	147,840,163.27
合计	238,286,912.06	160,840,163.2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72,250,838.09	181,894,457.49
1至2年	1,746,527.48	6,169,245.36
2至3年	1,432,379.14	1,770,867.18
3年以上	648,232.69	4,797,124.51
合计	276,077,977.40	194,631,694.5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3,785,786.84	89,136,165.43
1 年以上		426,969.57
合计	123,785,786.84	89,563,135.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1年以内的预收账款系交易业务未结算形成。

3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511,145.89	36,879,010.15	36,167,905.13	8,222,250.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29,509.38	5,103,401.50	4,503,547.98	1,829,362.90
合计	8,740,655.27	41,982,411.65	40,671,453.11	10,051,613.8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74,233.26	33,626,507.98	33,074,513.18	6,726,228.06
3、社会保险费	1,034,805.63	2,525,573.17	2,198,074.63	1,362,304.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0,916.90	2,218,124.45	1,979,831.75	1,089,209.60
工伤保险费	136,010.85	204,622.34	133,499.53	207,133.66
生育保险费	47,877.88	102,826.38	84,743.35	65,960.91
4、住房公积金	302,107.00	707,429.00	881,759.00	127,77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500.00	13,558.32	5,941.68
合计	7,511,145.89	36,879,010.15	36,167,905.13	8,222,250.9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29,200.92	4,904,716.95	4,345,632.85	1,588,285.02
2、失业保险费	200,308.46	198,684.55	157,915.13	241,077.88
合计	1,229,509.38	5,103,401.50	4,503,547.98	1,829,362.90

其他说明：

3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98,492.62	9,903,199.52
企业所得税	4,016,135.39	7,779,083.59
个人所得税	190,512.66	2,669,642.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2,112.39	956,201.51
教育费附加	2,292,192.72	2,212,475.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08,800.20	1,417,553.96
土地使用税		485,558.78
房产税		279,731.55
水利基金	12,725.76	929,172.29
印花税	1,729,197.93	1,929,160.34

矿产资源补偿税	309,800.99	309,800.99
合计	14,809,970.66	28,871,580.13

其他说明：

35、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109,751.72	7,284,789.6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31,099.32	82,552.09
其他		394,246.58
合计	8,340,851.04	7,761,588.3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 1、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系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借款计提的利息；
- 2、短期借款应付利息系付息截止日期与财务报表日期的时间差异计提的利息。

36、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退回的股权认购押金		
涉及诉讼的股权款	61,300,000.00	61,300,000.00
代垫款	1,768,919.07	1,824,261.38
押金、保证金	8,828,601.83	6,611,869.11
暂收款	19,549,141.41	20,809,307.05
借款	29,488,422.80	32,161,057.45

往来款	8,263,767.52	804,093.36
罚款		
股权转让款		277,093,088.00
合计	129,198,852.63	400,603,676.3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明发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00	未履行的股权款/往来款
上海燊乾投资有限公司	4,488,422.80	借款
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8,300,000.00	未履行的股权款
合计	65,788,422.80	--

其他说明

- 1、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系未决诉讼，未能履行的股权转让款；
- 2、上海燊乾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系对燊乾矿业的借款；
- 3、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系未决诉讼，未能履行的股权转让款。

38、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117,615.35	91,896,603.08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5,368,000.00	5,368,000.00
合计	205,485,615.35	97,264,603.08

其他说明：

-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系上海五天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借款。

4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水电费	839,735.70	335,000.00
待交割股权款		9,000,000.00
合计	839,735.70	9,335,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4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5,379,726.88	103,570,333.13
抵押借款	638,356,715.12	733,980,888.2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0）	-200,117,615.35	-91,896,603.08
合计	543,618,826.65	745,654,618.2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长期借款抵押借款系子公司上海五天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借款，采用房地产抵押、本公司担保和大股东提供联保的保证方式。

(2) 期末长期借款质押借款系子公司塑米信息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为期末一次还本付息的借款，质押的存单期限为2016年6月16日至2019年6月16日，金额100,000,000.00元，存单号：00011286。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长期借款年利率在8%-12%区间。

42、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3、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NewVitalityInc.	56,430,752.00	57,785,210.00

其他说明：

(1) 期末对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应付款系能特科技向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融资，秦会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4,200,000股进行质押，质押权人均为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期限为2015-10-22至2021-10-21，借款利率1.2%。

(2) 期末对New Vitality Inc.的长期应付款为子公司五天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向New Vitality Inc.的借款融资，借款期限为2016-12-31至2021-12-31，借款利率9%。

44、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5、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6、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297,998.48		
合计	3,297,998.4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期末预计负债系根据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诉讼上海五天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计提的未决诉讼。

4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251,666.67		2,684,000.00	25,567,666.67	
合计	28,251,666.67		2,684,000.00	25,567,666.6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三甲酚产品专项财政补助资金	19,240,000.00		1,924,000.00		17,316,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甲基氢醌产品专项财政补助资金	8,875,000.00		750,000.00		8,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	136,666.67		10,000.00		126,6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8,251,666.67		2,684,000.00		25,567,666.67	--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超过1年的递延收益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照受益年限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48、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30,877,229.00	102,959,061.00				102,959,061.00	2,633,836,290.00

其他说明：

2017年2月，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非公开发行股份102,959,061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变更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2月17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4021号验资报告。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102,959,061股于2017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并于2017年3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0、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82,070,572.07	378,957,984.68		1,661,028,556.75
其他资本公积	279,080.00			279,080.00
合计	1,282,349,652.07	378,957,984.68		1,661,307,636.7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7年2月，《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02,959,061股，用于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此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形成股本溢价378,957,984.68元；

52、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46,457.38						9,846,457.38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9,846,457.38						9,846,457.3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475,693.83	-52,450.58			-48,889.19	-3,561.39	137,426,804.6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62	-52,450.58			-48,889.19	-3,561.39	-48,888.57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137,475,693.21						137,475,693.2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7,322,151.21	-52,450.58			-48,889.19	-3,561.39	147,273,262.0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4、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86,262.92	1,003,883.13	1,003,883.13	386,262.92
勘探基金	77,263.42			77,263.42
合计	463,526.34	1,003,883.13	1,003,883.13	463,526.3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090,435.22			15,090,435.22
合计	15,090,435.22			15,090,435.2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73,565,196.79	328,164,143.7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73,565,196.79	328,164,143.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601,608.29	245,401,053.05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2,166,805.08	573,565,196.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5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85,868,359.67	3,714,333,048.30	477,511,960.90	355,229,352.58
其他业务	34,770,133.72	1,883,739.03	47,336,032.86	4,399,952.59
合计	3,920,638,493.39	3,716,216,787.33	524,847,993.76	359,629,305.17

5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3,324.53	1,180,988.60
教育费附加	399,985.34	532,000.27
资源税		211.58
房产税	283,374.66	
土地使用税	475,014.13	
车船使用税	3,809.58	

印花税	845,196.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0,693.37	354,666.84
其他	7,652.06	25,500.84
营业税		1,533,204.27
合计	3,579,050.04	3,626,572.40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的相关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本公司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原在管理费用中列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在本科目列示。

5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费用	4,100,017.53	936,748.33
职工薪酬	2,069,978.68	604,804.63
运输费	4,125,770.05	2,496,184.73
租赁费		618,988.00
差旅费	186,881.06	40,600.50
折旧费	49,423.50	60,352.80
广告及宣传费	144,526.70	621,882.36
工程维修费用		3,481.14
其他	341,514.50	40,393.07
合计	11,018,112.02	5,423,435.56

其他说明：

报告期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103.16%，主要是报告期合并塑米信息及子公司利润表项目，以及能特科技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6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673,692.08	7,857,447.70
研发费用	15,210,842.68	11,572,836.06
业务招待费	611,569.32	574,092.07
折旧费	8,903,396.88	6,215,334.89
办公费	793,398.25	1,857,762.39
租赁费	530,662.09	408,588.02
差旅费	522,452.38	446,996.78
税金		982,662.01
中介费用	5,663,551.47	5,106,227.16
汽车费用	635,850.41	343,862.46
水电及通信费	1,844,040.79	1,441,824.18
存货损耗及盘亏		
修理费	1,497,684.17	2,121,883.18
无形资产摊销	4,287,204.62	3,175,754.08
董事会会费	54,783.00	48,747.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90,214.17	1,913,317.08
保险费	1,463,456.43	
停工损失	6,435,759.75	
其他	1,575,006.72	1,193,628.12
合计	60,093,565.21	45,260,963.18

其他说明：

报告期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32.77%，主要是报告期合并塑米信息及子公司利润表项目，以及能特科技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6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190,677.05	35,020,788.23
减：利息收入	-10,165,734.56	-3,588,224.13
承兑汇票贴息	1,108,288.04	135,219.88
汇兑损益	1,714,379.40	-1,061,767.33

手续费	4,640,804.28	4,150,840.79
合计	28,059,655.41	34,656,857.44

其他说明：

报告期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 19.04%，主要是报告期合并塑米信息及子公司利润表项目，以及公司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冲减财务费用所致。

6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112,070.58	10,074,979.24
二、存货跌价损失	-189,055.67	21,962.10
合计	5,923,014.91	10,096,941.34

其他说明：

报告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减少 41.34%。其中：坏账损失减少 39.33%，主要是报告期合并塑米信息及子公司利润表项目以及去年同期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大幅度增加所致；存货跌价损失转回主要是塑米信息上年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库存商品本年已实现销售所致。

6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278,364.82	
合计	-36,278,364.82	

其他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对 Amyris .Inc 的股权投资，期末公允价值以纳斯达克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本期损益金额为 -36,278,364.82 元。

6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4,208.43	-324,797.8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3,885,791.57	14,675,202.13

其他说明：

1、海客瑞斯按权益法核算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114,208.43 元；

2、能特科技本期处置了持有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收益 4,000,000.00 元。

6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甲酚产品专项财政补助资金	1,924,000.00	
三甲基氢醌产品专项财政补助资金	750,000.00	
创新配套资金	10,000.00	
设备更新改造补贴款	1,000,000.00	

6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263,202.78	17,739,268.58	2,263,202.78
其他	17,196,572.79	113,862.90	17,196,572.79
合计	19,459,775.57	17,853,131.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三甲酚产品专项财政补助资金	据荆开管办函(2010)18号《关于能特科技三甲酚项目专项财政补助资金的批复》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924,000.02	与资产相关
三甲基氢醌产品专项财政补	根据鄂发改投资(2012)1124号《省发改委、省经信委转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	否	否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助资金	发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短期信用保险费及境外展览费补贴	根据湖北省商务厅发鄂商务发（2015）61 号文《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通知》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6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兑现工业企业奖励	根据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荆开管发（2016）2 号《荆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 2015 年度兑协现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财政补助资金	根据石首市沿江产业带东升园区管委会《关于拨付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创新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470,000.00	3,637,000.00	与收益相关
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补助款	德化县陶瓷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信息化补助	根据德化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15 号文件第六批科技经费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局政策性补贴	2016 年第六批科技项目奖励	补助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196,6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浦人力资源青年见习管理费补贴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就业促进中心《关于加强创业培训提升创业者能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6,602.78	33,268.56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	根据德化县经信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	否	否		100,000	与收益相

度专利奖	《关于办理 2015 年企业（个人）奖励资金的通知》		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00	关
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	根据泉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第二批）的通知》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企业兼并重组资金奖励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企业兼并重组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263,202.78	17,739,268.58	--

其他说明：

报告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从递延收益转入，以及报告期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

6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801.68	
对外捐赠	300,000.00	3,000.00	
罚款支出	69,516.61	206.24	
非常损失	3,596,867.01		
合同终止补偿款	50,000.00		
其他	4.28		
合计	4,016,387.90	12,007.92	

其他说明：

报告期非常损失其中3,297,998.48元系根据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诉讼上海五天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计提的未决诉讼损失。

6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852,566.01	17,453,409.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11,732.56	1,153,503.25
合计	4,540,833.45	18,606,912.9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2,483,122.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090,135.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889,093.0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54,152.46
其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971,274.96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影响）	-943,086.26
所得税费用	4,540,833.45

其他说明

6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五、37。

7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263,202.78	15,065,268.56
往来款	63,898,701.57	14,997,932.59
经营性存款利息收入	6,146,515.12	3,588,224.13
收到票据保证金	261,758,610.42	51,079,235.00

其他		87,882.90
合计	335,067,029.89	84,818,543.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1、政府补助主要是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 2、往来款主要是收到外部单位（或者个人）的临时性资金往来以及客户的押金、备用金等；
- 3、经营性存款利息收入系日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4、收到票据保证金主要是收到上年三个月后到期银行汇票保证金。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69,153,415.83	23,150,236.46
往来款	51,323,055.44	19,237,150.28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264,597,353.58	10,260,257.40
金融机构手续费支出	199,447.45	293,293.62
罚款支出	69,516.61	480,206.24
其他	300,000.00	3,000.00
赔偿支出	50,000.00	
合计	385,692,788.91	53,424,144.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1、期间费用系以现金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 2、往来款主要是支付外部单位（或者个人）的临时性资金往来以及客户的押金、备用金等；
- 3、支付的票据保证金系三个月后到期的银行保证金存款；
- 4、金融机构手续费支出主要是融资手续费及银行业务手续费等；
- 5、其他支出300,000.00元系五天实业捐赠支出；
- 6、赔偿支出主要是交易合同的违约支出。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519,495,137.86
合计		519,495,137.8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借-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176,191,974.61
合计		176,191,974.6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能特科技原股东代扣代缴个税		5,505,253.47
合计		5,505,253.4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7,942,289.44	80,063,331.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23,014.91	10,096,941.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212,483.62	21,605,822.91
无形资产摊销	4,287,204.62	3,175,754.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04,581.47	5,770,864.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01.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278,364.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059,655.41	34,892,002.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85,791.57	-14,675,20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28,315.95	-2,179,751.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83,416.61	3,333,255.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194,180.75	-13,896,808.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323,462.84	-48,155,483.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9,596,333.12	-51,880,29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44,407.09	28,159,228.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2,522,146.47	560,326,523.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5,399,048.73	180,898,182.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876,902.26	379,428,340.9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52,522,146.47	445,399,048.73
其中：库存现金	255,637.44	440,334.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2,017,515.12	444,775,599.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8,993.91	183,114.8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522,146.47	445,399,048.73

其他说明：

7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2,470,250.31	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保证金、借款质押定期存单
应收票据	17,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出票质押物
固定资产	233,028,794.84	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94,422,187.18	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27,903,540.02	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115,989,557.40	借款质押
合计	1,750,814,329.75	--

其他说明：

7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46,680.10	6.7744	316,229.67
其中：美元	7,263,154.65	6.7744	49,203,514.86
欧元	2,824,300.00	7.7496	21,887,195.28

应收利息			
其中：美元	625,000.00	6.7744	4,234,000.00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5,000,000.00	6.7744	169,360,000.00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3,596,868.00	6.7744	24,366,622.58
欧元	456,400.00	7.7496	3,536,917.4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126,010.24	6.7744	7,628,043.77
应付利息			
其中：美元	194,521.43	6.7744	1,317,765.98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850.41	6.7744	5,761.02
长期应付款			
其中：美元	8,330,000.00	6.7744	56,430,752.0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5、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6、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5-31	0.00	100.00%	支付现金	2017-5-31	工商变更并同时取得财务、经营活动控制权的日期	0.00	0.00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536.1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536.1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应收款项	94,463.90	94,463.90
净资产	94,463.90	94,463.90
取得的净资产	-5,536.10	-5,536.1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贸销售	93.21%		投资设立
上海梦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管理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五天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	安康	安康	采矿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荆州	荆州	制药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	荆州	荆州	制药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电子商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风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保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6.79%	-662,880.25		36,179,764.4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385,036,207.36	1,219,714,204.71	1,604,750,412.07	350,896,724.86	721,014,740.75	1,071,911,465.61	527,773,765.43	1,224,408,061.75	1,752,181.827.18	170,815,999.50	1,038,764,285.62	1,209,580,285.1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50,929,998.69	-9,710,145.01		-108,011,132.16	166,829,365.63	-14,245,345.10	-14,245,345.10	131,237,756.52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酒店用品	19.25%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本公司持有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9.25% 的股权，系该公司第二大股东，该公司董事会共五人，其中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委派一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59,350,777.83	119,345,979.35
非流动资产	6,373,522.80	14,081,727.49
资产合计	165,724,300.63	133,427,706.84
流动负债	133,309,908.91	100,420,024.60
负债合计	133,309,908.91	100,420,024.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414,391.72	33,007,682.2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239,770.41	6,353,978.83
调整事项	28,959,835.63	28,959,835.63
--其他	842,515.63	842,515.63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5,313,814.46	35,313,814.46
营业收入	4,323,621.50	18,950.43
净利润	-593,290.52	-1,747,997.61
综合收益总额	-593,290.52	-1,747,997.61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	--	--	--	----	----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由于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占总资产比重较小，2017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16,229.67		316,229.67	17,910,168.51		17,910,168.51
应收账款	49,203,514.86	21,887,195.28	71,090,710.14	80,228,927.32		80,228,927.32
应收利息	4,234,000.00		4,234,000.00	48,141.63		48,141.63
其他应收款	169,360,000.00		169,360,000.00	173,429,162.20		173,429,162.20
小计	223,113,744.53	21,887,195.28	245,000,939.81	271,616,399.66		271,616,399.66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37,499,102.58	3,536,917.44	141,036,020.02	125,515,316.24		125,515,316.24
应付账款	7,628,043.77		7,628,043.77	37,073,861.39	26,835.30	37,100,696.69
应付利息	1,317,765.98		1,317,765.98	30,191.50		30,191.50
其他应付款	5,761.02		5,761.02		5,899.29	5,899.29
长期应付款	56,430,752.00		56,430,752.00	57,785,210.00		57,785,210.00
小计	202,881,425.34	3,536,917.44	206,418,342.78	220,404,579.13	32,734.59	220,437,313.72
净额	20,232,319.19	18,350,277.84	38,582,597.03	51,211,820.53	-32,734.59	51,179,085.94

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0.5%，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19.29万元（2016年12月31日：25.59万元）。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

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于2017年6月30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93.37万元（2016年12月31日：656.47万元）。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361,735.18			14,361,735.18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61,735.18			14,361,735.18
（2）权益工具投资	14,361,735.18			14,361,735.18
（三）投资性房地产		1,115,989,557.40		1,115,989,557.40
2.出租的建筑物		1,115,989,557.40		1,115,989,557.4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361,735.18	1,115,989,557.40		1,130,351,292.5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对Amyris,Inc的股权投资，期末公允价值以纳斯达克2017年6月30日收盘价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本期损益金额为-36,278,364.82元。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出租的建筑物	1,115,989,557.40	现金流量折现法	日租金、面积、预期空置率、运营费用率 反应房地产投资期望收益率的折现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林福椿与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系父子关系，四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20.49%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林氏家族。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喜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五天景观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益金行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米果箱包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寰宇创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一伍一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广和现代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自然人曾控制的企业
云朵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华夏信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林秀春	林福椿之妻
林培英	林文洪之妻
陈忠娇	林文智之妻
宋秀榕	林文昌之妻
陈烈权	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
王全胜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五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史碧德梦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协议出资但未实际出资
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邓海雄及其亲属邓海生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广东金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金源昌持股 100%的企业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邓海雄亲属邓东升控制的企业
广东华润丰实业有限公司	邓海雄亲属邓春城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上海湛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邓海雄亲属邓春城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邓海雄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子公司董事长
黄华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荣华	董事、财务总监
郑学军	独立董事
黄炳艺	独立董事
夏海平	独立董事
赖争妍	监事会主席
涂瑞稳	监事
王夏月	监事
周玉梅	监事
黄桂明	监事
周金旋	副总经理
林华彬	副总经理
曾庆禄	副总经理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大宗贸易	1,550,782.50			
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手续费	1,483,031.25			

广东金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代理手续费	284,700.00			
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家用品	2,106,872.77			13,591,593.48
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				48,872.07
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其他家用品				240,302.99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陶瓷				439,390.30
上海广和现代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大宗贸易				44,169,958.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陶瓷、包装材料		18,055,511.13
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88,571.43
喜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22,897.36	21,330.35
上海五天景观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52,104.25	3,198.11
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184,271.15	277,301.58
上海米果箱包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66,510.32	166,673.74
寰宇创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171,757.71
上海一伍一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15,694.75	29,146.89
上海五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服务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4,973.05	24,234.42
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636,222.89	529,916.95
上海广和现代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857.14	11,040.00
云朵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0.00	67,381.39
华夏信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633.69	749.71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大宗贸易	29,843,745.7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劳务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具体情况确定具体的销售价格或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五天景观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9,800.03	
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65,752.95
喜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2,571.42	64,657.14
上海米果箱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5,173.32	465,318.86
寰宇创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15,021.95
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65,000.00	1,315,021.95
上海一伍一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65,000.00	132,463.71
上海五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5,909.52
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855,062.80	2,563,729.52
上海广和现代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3,950.00
云朵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4,557.00
华夏信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24.76	4,560.7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8,852.57	97,705.1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房屋租赁业务，仓库每平方米租金不低于1.00元/天，办公区域每平方米租金不低于1.50元/

天的价格确定。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377,850,000.00	2016-5-13	2018-6-30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提供联保	193,885,161.42	2014-9-28	2019-9-28	否
本公司、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	444,471,553.70	2015-11-27	2020-11-27	否
秦会玲	90,000,000.00	2015-10-22	2021-10-21	否
陈烈权	20,000,000.00	2016-6-23	2018-6-23	否
陈烈权	10,000,000.00	2016-9-8	2017-9-8	否
陈烈权	30,000,000.00	2016-11-1	2017-11-1	否
陈烈权	30,000,000.00	2016-11-10	2017-11-10	否
陈烈权	30,000,000.00	2017-3-2	2018-3-2	否
陈烈权	14,896,905.60	2016-11-9	2017-11-9	否
邓海雄、陈小红	9,300,000.00	2015-9-15	2020-9-14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93,079.00	714,060.9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34,166.06	84,691.30	75,640.00	71,765.00
应收账款	上海益金行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200.00
应收账款	上海米果箱包有限公司	605,521.88	30,276.10	538,427.34	26,921.37
应收账款	上海一伍一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65,467.00	8,648.36	90,544.50	4,902.23
应收账款	上海五天景观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133,401.43	6,670.07	9,891.43	494.57
应收账款	上海五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0,808.64	5,540.43	134,565.74	7,096.15
应收账款	上海广和现代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4,554.00	227.70	4,554.00	227.70
应收账款	喜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45,337.40	2,266.87
应收账款	广东华润丰实业有限公司			25,435,655.00	1,271,782.75
应收账款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263,550.00	13,177.50	550,900.00	27,545.00
应收账款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4,015,151.20	200,757.50		
应收账款	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951,687.60	47,584.38		
预付账款	喜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44,876.23			

预付账款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1,085,962.50	
------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51,295.20	
应付账款	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4,366,120.37
应付账款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4,015.71	
预收账款	喜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预收账款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7,446,562.50
预收账款	广东华润丰实业有限公司		159,300.00
预收账款	上海五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8,000.00
预收账款	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454,635.89	74,117.43
预收账款	云朵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5,649.56	5,649.56
预收账款	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48,565.94
预收账款	寰宇创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7,012.05
预收账款	华夏信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0.78	786.78
其他应付款	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7,795,057.45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一伍一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其他应付款	喜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烈权		19,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云朵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五天景观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35,190.00	32,630.00
其他应付款	华夏信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20.00	2,72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五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9,000.00
其他应付款	邓海雄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0,080.67	682,099.04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成都梦谷的股权转让纠纷

公司为完善产业布局，于2008年2月17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投资设立成都明发商务城建设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明发），其后基于“汶川大地震”、金融风暴等各种原因，公司通过转让所持有的成都明发全部股权的方式终止了公司在成都的投资项目。

2010年1月份，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发集团）签订了成都明发的股权转

让协议，后又因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等原因，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实施，公司终止了该协议。

2011年1月份，公司办理完成了成都明发的土地使用权证，并于2011年5月30日，公司与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商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成都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公司持有的成都明发100%股权全部转让给电子商务，股权转让价款为4500万元。股权转让协议中同时约定，如果当地政府对成都明发进行项目补贴（根据公司与当地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公司有权获得项目补贴1630万元，该款项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尚未到帐），该补贴款项归属于公司所享有。截止2011年7月31日，公司已收到电子商务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3500万元，成都明发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明发集团认为，公司之前已和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仍然有效，可以继续履行不应终止，遂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的申请。厦门仲裁委员会2011年10月8号受理了明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明发集团、申请人）提出关于成都明发商务城建有限公司（下称：成都明发）股权转让纠纷的仲裁申请等事项并于2012年3月31日作出裁决，裁决本公司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书》，立即办理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申请人或申请人指定的第三人名下；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以申请人已支付的3,30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向申请人支付自2010年3月23日起至被申请人履行完上述第（一）裁决所确定的义务日止此期间的违约金；本公司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律师代理费25万元；仲裁费328,44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12年6月7日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向成都市双流县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有三项：

- 1、确认冠福家用与智造空间于2011年5月3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 2、判令冠福家用、智造空间、成都梦谷立即共同负责将成都梦谷100%股权恢复登记至冠福家用名下。
- 3、诉讼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该案由双流县人民法院受理之后，于2012年8月2日向冠福家用发出《应诉通知书》，后因智造空间、电子商务分别提出管辖权异议，双流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9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该案移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成都中院”）审理。

成都中院受理之后，于2013年2月27日向冠福家用发出《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以及开庭传票，第一次开庭时间为2013年4月9日。

承办律师在收到《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后，即开始着手调查和准备案件，在与冠福家用相关负责人沟通之后，制定了诉讼策略，并且在举证期限内向成都中院寄送了证据材料。

成都中院受理本案后，于2013年4月9日开庭审理本案，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答辩，对案情进行调查核实。鉴于本案件须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审理结果为依据，现该案尚未审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公司代理律师认为厦门仲裁在仲裁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公司启动了撤销该仲裁裁决的相关程序，向厦门中院提出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诉讼，厦门中院受理了该案件。经过审理，厦门中院于2013年11月15日作出裁定，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不能成立，其撤裁申请应予驳回。

根据成都中院送达的《行政裁定书》[编号：（2014）成行终字第63号]，裁定如下：

- 1、撤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人民法院（2013）双流行初字第43号行政裁定书；
- 2、本案发回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014年5月23日，成都中院对双流法院移送的关于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的案件作出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对本案作出判决：

- （1）驳回原告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 （2）本案案件受理费266,800元，由原告明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014年12月8日，成都中院对公司不予执行厦门仲裁委员会厦仲裁字[2012]第0096号仲裁裁决的申请作出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2015年1月17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对公司不服成都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编号:(2014)成执裁字第46号裁定）的申请复议作出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年2月10日，明发集团根据四川高院的复议申请裁定结果，向成都中院申请恢复执行厦门仲裁委员会厦仲裁字[2012]第0096号仲裁裁决。

2015年3月4日，成都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 1、本案恢复执行。
- 2、冻结被执行人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限额1,350万元。
- 3、冻结期限为一年。

上述被执行款项已于2015年4月支付。

明发集团依据于2015年7月20日再次向厦门仲裁申请仲裁，其仲裁请求如下：

-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即公司）赔偿申请人（即明发集团）经济损失12,270,897.09元；
-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纠纷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154,000元；
- 3、本案案件的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16年4月23日，厦门仲裁委员会根据双方的撤案申请，作出厦仲决字（2016）第283号裁定：

- 1、同意申请人的撤案申请，撤销XA2015—0552号仲裁案。
- 2、本案仲裁费70,724.00元，由申请人（即明发集团）承担。

基于上述股权转让纠纷，明发集团认为给其造成的实际损失已远远超过厦门仲裁作出的仲裁裁决中裁定公司应当向其支付的违约金，遂将本公司与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列为共同被告，于2016年9月18日向泉州中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 1、请求判决被告（即本公司与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即明发集团）经济损失26,842,732.09元；
- 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在泉州中院审理中。

② 桑乾矿业的采掘工程纠纷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乾矿业”）由于生产经营

需要，与海南中水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路桥”）签订了《采掘工程承包合同书》，约定由中水路桥负责燊乾矿业的矿区矿山开采、巷道支护等工程。在合同的履行当中，公司及子公司燊乾矿业认为中水路桥在采矿过程中存在违规操作、不按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停止了采掘工程余款的支付并要求中水路桥赔偿损失。中水路桥认为不存在违约作业，拒绝赔偿，由此产生了纠纷：

1、2015年12月22日，中水路桥将公司与燊乾矿业列为共同被告人向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汉滨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5]汉滨民初字第02361号），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劳务工资1,158,000元，支付已验收采矿存矿劳务费1,718,400元，支付设备款1,361,884元，合计4,238,284元，并判令被告承担2015年元月至实际支付之日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欠款利息；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271,485.2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16年3月4日，汉滨法院将该纠纷定性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并裁定驳回被告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的申请。

3、2016年6月12日，汉滨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中水路桥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燊乾矿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并依法作出判决如下：

（1）由被告燊乾矿业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中水路桥工程款1,025,459.66元、井下存留矿量劳务费1,718,400.00元、设备折价款1,143,982.60元，合计3,887,842.00元；并从2015年2月起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2）由被告燊乾矿业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中水路桥违约金（经济损失）388,784.00元。

（3）驳回原告中水路桥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燊乾矿业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368元，由被告燊乾矿业负担。

4、汉滨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燊乾矿业不服汉滨法院（2015）汉滨民初字第02361号民事判决，向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康中院”）提起上诉。2016年11月28日安康中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依法作出判决如下：

（1）撤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2015）汉滨民初字第02361号民事判决；

(2) 限燊乾矿业在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中水路桥欠款3,742,108元（其中矿石款1,494,600元、设备折价款1,089,508元、劳务工资1,158,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自2015年12月1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3) 驳回中水路桥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50,368元，由被告燊乾矿业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50,368元，由燊乾矿业负担40,000元，由中水路桥负担10,368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③厦门房屋租赁的物业服务纠纷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因与厦门海西明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明珠”）合作开发信息消费产业之电商行业孵化平台，向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发集团”）租赁了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安大道后房村旁原备灾中心1号大楼的相关楼层，建筑面积共计39,460平方米，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基于海西明珠及其管理团队的电商行业孵化平台的运营经验，约定由海西明珠全权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管理等，并由海西明珠全面负责履行上海五天与翔发集团签订的相关租赁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且海西明珠、海西明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东、法定代表人）郑泽吟女士及其配偶许翰龙先生向上海五天出具《担保承诺函》等相关文件，承诺全部承担项目运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海西明珠在项目运营期间因优惠措施落实、运营指标考核等原因与翔发集团发生争议，且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因此发生了物业管理费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8月5日，厦门翔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发物业”）将上海五天与海西明珠列为共同被告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翔安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6]翔民初字第2240号），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代为缴纳的水费人民币16,415.21元及电费人民币449,347.78元，合计人民币465,762.99元；

(2) 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2015年2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的物业服务人民币2,633,330.00元及房屋公共维修金人民币65,832.50元，合计人民币3,291,662.50元；

(3) 以上两项合计人民币3,757,425.49元。

2、2017年2月13日，翔安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与翔发物业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并依法作出判决如下：

(1) 被告上海五天、海西明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翔发物业代为缴纳的水电费人民币103,571.98元；

(2) 被告上海五天、海西明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翔发物业支付2015年2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的物业服务费人民币2,467,620.50元及公共维修金人民币710,280.00元，合计人民币3,177,900.5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3,052.00元，因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人民币16,526.00元，由被告上海五天、海西明珠负担，款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交纳。

3、2017年3月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不服翔安法院（2016）闽0213民初2240号民事判决书，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 请求厦门中院依法撤销（2016）闽0213民初2240号民事判决书，依法驳回翔发物业针对上海五天的全部诉讼请求。

(2) 判令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全部由翔发物业承担。

④厦门房屋租赁的租金纠纷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因与海西明珠合作开发信息消费产业之电商行业孵化平台，向翔发集团租赁了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安大道后房村旁原备灾中心1号大楼的相关楼层，建筑面积共计39,460平方米，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基于海西明珠及其管理团队的电商行业孵化平台的运营经验，约定由海西明珠全权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管理等，并由海西明珠全面负责履行上海五天与翔发集团签订的相关租赁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且海西明珠、海西明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东、法定代表人）郑泽吟女士及其配偶许翰龙先生向上海五天出具《担保承诺函》等相关文件，承诺全部承担项目运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海西明珠在项目运营期间因优惠措施落实、运营指标考核等原因与翔发集团发生争议，且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因此发生了租金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7月14日，翔发集团将上海五天和海西明珠列为共同被告向翔安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6]闽0213民第2101号），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租赁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书（二）》；

(2) 判令二被告将租赁的翔安创新孵化中心1号楼腾空交还原告，并判令二被告自2016年8月1日起按每月人民币825,005.00元的标准支付原告租金直至二被告腾空交还之日止；

(3) 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租金人民币14,850,09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自二被告实际拖欠租金之日起计至二被告付清之日止，按应缴总额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暂计至2016年7月31日，逾期付款利息计人民币2,211,425.91元）；

(4) 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及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并确认原告不需退还二被告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元；

(5) 本案诉讼费及保全由二被告承担。

以上合计人民币18,361,515.91元。

2、翔发集团向翔安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16年8月12日，翔安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如下：

(1) 先行查封、冻结预告登记于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安企业总部会馆启动示范区5#地块、11#楼1层101单元等60套房产（60套房产信息详见协助执行通知书）；

(2) 查封、冻结被申请人上海五天、海西明珠在价值人民币1,800万元范围内的财产（详见协助执行通知书）。

3、2016年9月21日，上海五天向翔安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16年9月26日翔安法院作出裁定（(2016)闽0213民初2101号之一），驳回上海五天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的申请。

4、2016年10月10日，上海五天不服翔安法院的（2016）闽0213民初210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向厦门中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2016年11月14日厦门中院作出裁定（[2016]闽02民辖终763号），驳回上海五天的上诉请求，维持原裁定。

(2) 对外担保

2016年4月1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议案：本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发行的私募债的存续期间（36个月）及其发行私募债到期日后2年止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林福椿、林文洪向本公司提供全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该议案于2016年5月12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6年8月1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议案：本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发行的私募债的存续期间（36个月）及其发行私募债到期日后2年止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及股东

林福椿、林文洪向本公司提供全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该议案于2016年8月20日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4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4个报告分部，分别为贸易业务、矿业开采、医药化工、保理业务。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各分部产品属性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大宗商品、金矿、医药化工产品、保理业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贸易业务	矿业开采	医药化工	保理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662,457,543.3		259,090,279.		-909,329.14	3,920,638,49

		9		10			3.39
营业成本	3,547,137,707.5			169,079,079.		0.00	3,716,216,78
		2		80			7.33
资产总额	7,320,538,934.3	207,911,573.	1,742,182,05	171,354,381.	-1,865,215,5	7,576,771,39	
		8	30	2.59	57	50.00	1.42
负债总额	1,796,155,301.5	45,634,214.4	781,806,392.	71,311,312.7	-257,749,482	2,437,157,73	
		4	5	30	5	.60	8.44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620.61	100.00%	4,524.12	20.00%	18,096.49	137,602.81	100.00%	6,880.14	5.00%	130,722.67
合计	22,620.61	100.00%	4,524.12	20.00%	18,096.49	137,602.81	100.00%	6,880.14		130,722.6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至 2 年	22,620.61	4,524.12	20.00%
合计	22,620.61	4,524.12	2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356.0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22,620.61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4,524.12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否	22,620.61	1年以内	100.00	4,524.1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7,452,979.73	99.91%			127,452,979.73	194,159,022.18	99.92%			194,159,022.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000.00	0.09%	22,000.00	20.00%	88,000.00	160,000.00	0.08%	32,000.00	20.00%	128,000.00
合计	127,562,979.73	100.00%	22,000.00	0.03%	127,540,979.73	194,319,022.18	100.00%	32,000.00	0.02%	194,287,022.1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0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涉及诉讼的代垫工程款	10,434,258.00	10,434,258.00
押金、保证金	110,000.00	160,000.00
员工备用金	119,473.29	72,407.00
借款及利息	116,899,248.44	183,652,357.18
合计	127,562,979.73	194,319,022.1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00	1年以内	39.11%	
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50,000.00	1年以内	1.13%	
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578,970.00	1-2年	16.88%	
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75,834.00	2-3年	1.15%	
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390,000.00	3年以上	8.13%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838,888.88	1年以内	24.12%	
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34,258.00	3年以上	8.16%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65,555.56	1年以内	0.91%	
合计	--	127,333,506.44	--	99.6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219,539.99 7.43		4,219,539.99 7.43	3,931,399.99 7.43		3,931,399.99 7.43
合计	4,219,539.99 7.43		4,219,539.99 7.43	3,931,399.99 7.43		3,931,399.99 7.4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171,500,000.00			171,500,000.00		
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	179,900,000.00			179,900,000.00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1,899,999.97 7.43			1,899,999.99 7.43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80,000.00	188,140,000.00		1,868,140,000.00		
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3,931,399.97 7.43	288,140,000.00		4,219,539.99 7.4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929,694.50	17,086,543.00
其他业务	909,329.14		13,052,265.15	3,242,307.69
合计	909,329.14		30,981,959.65	20,328,850.69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43,775.57	主要系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以及递延收益转入所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278,364.82	主要系能特科技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对 Amyris .Inc 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16,387.90	主要系上海五天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影响所致。
减: 所得税影响额	-5,441,754.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7,702.42	
合计	-7,461,520.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	0.0302	0.0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	0.0331	0.033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78,601,608.29	81,030,590.33	5,110,137,955.41	4,549,668,190.63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境外会计准则名称:

单位: 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78,601,608.29	81,030,590.33	5,110,137,955.41	4,549,668,190.63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 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证券投资部。